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1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張國恩	鄭志富	吳正己	宋曜廷	許添明	陳登武
賈至達	林俊良	游光昭	程瑞福	楊艾琳	陳敦基 (賴香菊代理)
陳振宇 (張煒雯代理)	陳昭珍	張少熙	許和捷	吳朝榮	劉美慧
印永翔 (陳浩然代理)	蔡雅薰 (張飛黃代理)	洪仁進	紀茂嬌	粘美惠	周愚文
方永泉	陳學志	林家興	郭鐘隆	張鑑如	周麗端
李琪明	邱貴發	洪儷瑜	吳亭芳	柯皓仁	鍾宗憲
陳麗桂	賴貴三	張瓊惠	陳純音	吳靜蘭	陳秀鳳
歐陽鍾玲	廖柏森	蔡錦堂	陳界山	朱亮儒 (請假)	陳啟明
劉祥麟 (請假)	高賢忠	陳焜銘 (請假)	林震煌	陳家俊 (請假)	鄭劍廷
米泓生	陳正達	李忠謀	許瑛珺	周儒	李敏鴻
程代勒	梁桂嘉	林麗江	洪榮昭	蕭顯勝	楊美雪
鄭慶民	楊啟榮	林玫君	卓俊伶	石明宗	李晶
朱文增	陳沁紅	錢善華	何康國	賴香菊	王冠雄
曾金金 (請假)	王維菁	潘淑滿	張煒雯	沈宗憲	汪莉芳
徐泰煒 (請假)	張民杰	李正文	鍾聖一 (請假)	楊雲芳	陳敏珍
鄧麗君	尹燕勇	戴宜光	項柏翰	簡潔妮	王學儒
張宗坤	陳又慈	楊政凱	王昱法	張孝威	呂昕怡

陳健仔 許子敬 賀翊

列席人員： 高文忠 張鈞法 洪聰敏 林安邦 陳美勇 劉傳璽
卯靜儒 呂啟民 林嘉兒 劉宇挺 鄭鈺瑩 陳奎如
(請假) (請假)
田秀蘭 顏妙桂 王志峰 邱皓政 李昇長 林文偉
甄曉蘭 吳美美 張素玢 林芳玫 蘇崇彥 王永慈
(請假)
葉淑禎

甲、會議報告 (9:08 - 10:48)

壹、出席人數已達 66 人，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60 人)，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104 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駐警及技工工友表揚。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學生事務處	組員	彭惠
2	研究發展處	編審	邱佳慧
3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編審	劉瓊琇
4	圖書館	主任	呂智惠
5	秘書室	技術師	胡世澤
6	人事室	專員	李亞娉
7	主計室	組長	王淑女
8	運動與休閒學院 (休旅所)	行政專員	洪渝涵
9	總務處 (駐衛警察隊)	隊員	梁玉聲
10	圖書館	技工	莊文正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1	總務處 (營繕組)	工友	劉慧雯
12	總務處 (事務組)	技工	范良峰
13	林口校區聯 合辦公室	工友	陳世雄

肆、校長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伍、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陸、第 114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報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3955 號函核定，並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師大人字第 1040020775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資訊中心	照案通過。	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修正案，業報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3955 號函核定，並以 104 年 6 月 30 日師大人字第 1040020775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13 款)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3955 號函核定，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論。				
提案 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已於 104 年 6 月 11 日以師大秘字第 1041014095 號函轉知各單位。	100%
提案 5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照案通過。	已於 104 年 6 月 11 日以師大秘字第 1041014100 號函轉知各單位。	100%
提案 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4 年 6 月 5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13687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於下次校務會議就課程意見調查表提報告。	業以 104 年 6 月 5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13633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50%
提案 8	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經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審議核復，除應用華語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外(該案另送教育部資科司審議)，其餘申請案全數通過。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9	本校增設特殊班別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已完成試務工作，招生名額7名，錄取7名。	100%
提案 10	本校 10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經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審議核復政研所碩士班等 8 個班別停招案，全數同意。	100%
提案 1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8506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 104 年 9 月 8 日以師大教研字第 1040028381 號函公告周知。	100%
提案 1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一系多所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以師大教企字第 1041013643 號函公告周知。	100%
提案 1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業學院設置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以師大教字第 1041013432 號函公告周知。	100%
提案 1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師大研企字第 1041013496 號函公布。	100%
提案 15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04 年 6 月 5 日以師大研企字第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7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1031013534 號函發布修正後之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提案 1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6 所校級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等 6 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以師大研企字第 1031013439 號函請特殊教育中心等 6 所校級中心發布修正後之設置辦法。	100%
提案 1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第八條有關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應具備「已通過終身免評鑑或由學院認定等同通過終身免評鑑」之資格條件乙節，請提案單位朝「學術聲望卓著」方向研擬修正草案並送請校教評會討論後，再依規定程序完成修法。 二、其餘照案通過，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一、業依決議修正第八條條文，並經 104 年 7 月 1 日第 279 次校教評會及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70 次法規會討論通過，將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其他條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1 條及第 12 條)業以 104 年 6 月 5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13635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8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4 年 6 月 5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13580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論。				
提案 19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 5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 二、第四項修正為： 「前項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在校外兼職者，不得申請新進教師減少授課時數。」	業以 104 年 6 月 5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13597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20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4 年 6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13727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2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8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4 年 6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13736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決定：提案 7 繼續列管，餘案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10：48 - 12：19）

壹、選舉案：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會委員學生代表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三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學生代表及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等五類

代表至少一人。」

二、本校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選舉業於本(104)年 9 月 11 日起至 9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止以現場或通信投票方式辦理，並於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假校本部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開票完竣。選舉結果當選為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之學生代表計 1 位。

三、茲因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已異動，擬請就該 13 位學生代表中推選 1 位為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學生代表。

決議：經第 115 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開票結果由賀翊同學獲 31 票當選。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8 月 24 日第五次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因應本處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納入學務處正式組織編制，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長改聘為中心主任，並視需要增置職員若干人，俾利發展本校全人教育創新特色及建立研究發展之典範。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70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如附件。(附件 1，第 1-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43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第 279 次校教評會決議略以：考量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審查程序之周延性，請人事室研訂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後，提該會討論。人事室業依前述決議擬具「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草案，經提 104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

報討論通過，將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二、茲考量本校業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明訂延長服務案件為教評會職掌，並於「教師評審辦法」規範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程序及應具備之條件，且本校已另研擬「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爰擬修正組織規程第 43 條部分文字，明定有關延長服務作業規定另訂之，組織規程不再規範其細節。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70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2，第 5-25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並配合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01 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如附件 3-1，第 32-35 頁)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如附件 3-2，第 36-41 頁)。

二、上述設置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理由「原條文第一項....另同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第七條及第八條規範，爰予刪除」。

三、配合法令之修正，另案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70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五、配合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並檢附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如附件。(附件 3，第 26-31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01 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 二、依據上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修正條文，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機制，學校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同時刪除原第 5 條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並於第 8 條條文訂明稽核人員之任務。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學校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70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四、本校原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為配合上述規定之修正，並強化本校內部控制及校務基金經費核稽之運作機制，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附件 4，第 42-58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本校內部控制小組邀請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1 案：東亞學系增設「博士班」案。
- 二、第 140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政治學研究所更名討論案」決議略以：優先以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與東亞系整併案方式處理，如不可行，再研提增設東亞學系博士班計畫書，並於計畫書中強調與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進行實質整併。(附件 5，第 59-98 頁)

三、經洽教育部表示本案無法以整併案方式進行(整併需雙邊都有博士班的情形下始可進行，惟政研所有博班而東亞系並無博班的情形下，不適用整併的方式進行調整)，故經洽東亞學系研提增設博士班計畫書，提本次會議審議。

四、本案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於 104 年 11 月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係為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新增條文第 10 條之 1「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爰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

二、案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並經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70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如附件。(附件 6，第 99-101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74、277 及 278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二、本次主要擬修訂內容如下：

(一) 依據現行實務，明訂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自到職日起即適用本準則。(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 明訂定受評期間之課程意見調查平均應達三點五分以上。(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5 條)

(三) 明訂學術表現應具原創性，且專書或專書單篇應為評鑑時程內已出

版之著作。(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5 條)

- (四) 增訂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得折抵期刊論文。(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5 條)
- (五) 明訂展演或競賽應為教師本人親自參加。且各學院、系所應明訂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及名稱。(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5 條)
- (六) 明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修正條文第 4 條)
- (七) 明訂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 4 條)
- (八) 明訂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7 條)
- (九) 依據 103 年 12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主管會報決議，明訂副教授及教授未通過教師評鑑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修正條文第 7 條)
- (十) 調整新聘教師評鑑辦理時程。(修正條文第 8 條)
- (十一) 配合本校教務處政策，增訂第二項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會。(修正條文第 8 條)
- (十二) 配合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之規定，增訂第三項符合資格之新聘專任教師須接受教育訓練與測驗。(修正條文第 8 條)
- (十三) 免評鑑規定之條次修正。(修正條文第 8 條)
- (十四) 增訂出國講學得延後評鑑。(修正條文第 15 條)
- (十五) 明訂延後評鑑之辦理時程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修正條文第 15 條)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70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7，第 102-11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提請第 115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附帶決議：因本校各院系所專業屬性不同，難以藉由現行比照科技部計劃、期刊發表之方

式評鑑教師成就，建請研發處亦對此儘速檢討相關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第九條有關副教授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之資格條件乙節，請研發處研議調整為「專任教師」均可適用，並將「服務傑出獎」列為免評條件後送校教評會討論。

提案 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 1 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爰配合於本辦法增列第 19 條之 2，明定院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之聘任程序。另為簡化流程及延攬優秀人才為各學院院長，如院長當選人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辦理教師聘任時，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至於未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因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及後續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仍應循現行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含著作外審及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等) 辦理。
- 二、另依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實際狀況(4 學科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調整至僑生先修部)，刪除本辦法各條與學科相關之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19 條之 1、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 三、本案業經本（104）年 9 月 30 日第 28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經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70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8，第 115-135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有關聘任名譽教授、校教評會代表及教師延退之條件，請人事室研修。」爰研擬增列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應具備「終身免評鑑或由學院認定等同通過終身免評鑑」之資格條件，提經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決議：「第 8 條有關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應具備『已通過終身免評鑑或由學院認定等同通過終身免評鑑』之資格條件乙節，請提案單位朝『學術聲望卓著』方向研擬修正草案並送請校教評會討論後，再依規定程序完成修法。」
- 二、茲依上述校務會議決議再研修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明定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應具備「學術聲望卓著」之資格。
- 三、另依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實際狀況(4 學科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調整至僑生先修部)，刪除本辦法各條與學科相關之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 四、本案業經本(104)年 7 月 1 日第 279 次及同年 9 月 30 日第 280 次校教評會通過，並經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70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五、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9，第 136-14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為提升本校研究能量，鼓勵教師與國外大學頂尖研究人員合作從事學習科學領域研究之需，茲參考臺大、政大、成大、清大、交大等校規定，擬放寬本辦法有關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服務年資限

制。但為避免太過寬泛，造成不公平現象，爰僅限於「配合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臺灣人才躍昇計畫辦公室，以及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為提升校內研究能量，鼓勵教師與國外大學頂尖研究人員合作從事學習科學領域研究」之特殊需要者，始得不受前述服務年資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依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實際狀況(四學科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調整至僑生先修部)，刪除本辦法各條與學科相關之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280 次校教評會及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70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10，第 147-15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明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之兼職，爰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解釋令等規定增訂本要點。

二、本草案共計 12 點，其內容重點如下：

(一)第 1 點：明訂立法意旨及法源依據。

(二)第 2 點：明訂適用範圍及排除適用情形。

(三)第 3 點：明訂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四)第 4 點：明訂兼職時數限制。

(五)第 5 點：明訂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

(六)第 6 點：明訂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報准；另明訂免報准之兼職類型。

(七)第 7 點：明訂未經核准在外兼職案件之處理方式及懲處條款。

(八)第 8 點：明訂兼職案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事。

(九)第 9 點：明訂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應簽訂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第 10 點：教師借調期間兼職案之處理方式。

(十一)第 11 點及第 12 點：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制訂及修法程序。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280 次校教評會及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70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11，第 155-161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放寬第九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單位乙節，請人事室提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

提案 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1 之 1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為配合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受考人對考評結果如有異議，得準用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爰擬修正本要點並增訂第 41 之 1 點，明訂新制助教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70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1 之 1 點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12，第 162-167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處「軍訓室」與「專責導師辦公室」正式合併為「專責導師室」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2 年立法院修正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時做出附帶決議，要求軍訓教官自 103 年起算八年內退出校園。本校軍訓教官由滿編 32 員逐年遞減，迄今僅餘 3 員；次依教育部「九十四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規定(附件 13-1，第 168-169 頁)，大專校院中校以下軍訓教官達四人以上，得設置上校以上軍訓室主任，本校現員人數已無設置之必要。
- 二、本校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行專責導師制度，並在學務處下任務編組成立「專責導師辦公室」，除新聘輔導及教育專長人員外，並整合原軍訓室教官及約聘校安人員共同擔任各系專責導師，同步就軍訓室與專責導師辦公室組織功能及業務進行整合，一年多來運作順利，成效卓著。
- 三、為因應政府政策與未來趨勢，盱衡學校現況及實務需要，擬將「軍訓室」與「專責導師辦公室」正式合併為「專責導師室」，以符實情並利本校學生輔導及學生事務工作之健全與特色發展。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13-2，第 170-17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丁、散 會（中午 12 時 19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五次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及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奉核簽案辦理，為因應本中心籌備處納入學務處正式組織編制，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長改聘為中心主任，並視需要增置職員若干人，俾利發展本校全人教育創新特色及建立研究發展之典範，爰擬具本校「組織規程」草案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u>全人教育中心</u>。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u>全人教育中心</u>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p>	<p>為因應本中心籌備處納入學務處正式組織編制，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長改聘為中心主任，並視需要增置職員若干人，俾利發展本校全人教育創新特色及建立研究發展之典範。</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三組及就業輔導中心。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就業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

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及公共事務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主要係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本校第二七九次校教評會決議等規定辦理。茲敘述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修正緣由如下：

- 一、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本校第二七九次校教評會決議略以：考量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審查程序之周延性，請人事室研訂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後，提該會討論。人事室業依前述決議擬具「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草案，經提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本校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通過，將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 二、茲考量本校業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明訂延長服務案件為教評會職掌，並於「教師評審辦法」規範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程序及應具備之條件，且本校已另研擬「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爰擬修正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部分文字，明定有關延長服務作業規定另訂之，組織規程不再規範其細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u>其作業規定另訂之。</u></p>	<p>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u>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規定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u></p>	<p>一、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本校第二七九次校教評會決議略以：考量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審查程序之周延性，請人事室研訂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後，提該會討論。</p> <p>二、人事室業依前述決議擬具「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草案，經提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本校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通過，將續提校教評會討論。</p> <p>三、茲參考臺大、政大等頂尖大學，多未於組織規程規範教師延長服務案件之處理等細節，且考量本校業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明訂延長服務案件為教評會職掌，並於「教師評審辦法」規範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程序及應具備之條件，又本校已另研擬「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p> <p>四、綜上，爰刪除本條部分文字，並明定有關延長服務作業規定另訂之，組織規程不再規範其細節。</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八五師二字第第八五〇四四一二八號 函核定

本大學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八五師大人字第三九〇四號函發布

考試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八五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三五五四三八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六師二字第八六一三八〇三六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〇五〇四四四號函修正核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

考試院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六六〇一八九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一四一〇六號函核定

考試院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七〇三三九四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七十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〇一六六五五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三七五九五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〇三三八六一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〇三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及同年七月九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六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〇四四八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六七二九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八九九七八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三四七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九五四一號函核定第七條條文、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七九〇號函核定第三十一條條文

本大學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八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五五五二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台中(二)字第○九四○一○九七四七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三月七日台中(二)字第○九五○○二七八八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台中(二)字第○九五○○九七五九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八、九、十一條之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月三日台中(二)字第○九五○一四三二○六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三十二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台中(二)字第○九五○一七○二九三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一、二、四、五、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六之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二、五十八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台中(二)字第○九六○○八七三二二號函及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台中(二)字第○九六○一○八四九五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中(二)字第○九六○一六三三五三號函核定修正第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四十一條條文

本大學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十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九、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台中(二)字第○九七○○○九九三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及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六之一、三十六、四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台高(二)字第○九七○○三八一二二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九、十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九七○一五八五○七號函及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台高(二)字第○九七○一六六八五九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七二九九一三七二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大學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

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台高(二)字第○九八○○二六二二三二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台高(二)字第○九八○一二二三五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九九○一四○四四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九九○一五五六三五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九三二六○四七六號函核備第三十六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台高(二)字第第一○○○○四九一一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六條、第四十一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臺高字第一○○○一四九一四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臺高字第一○○○一六四七七一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高字第一○○○二三七五九七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〇〇一年八月十日臺高(三)字第第一○一○一 四八二五九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三十四條及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一○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教育部一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臺高(三)字第第一○一○二三九○一○號函核定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〇〇二年一月七日臺教高(三)字第第一○二○○○二八六○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一〇〇二年九月十一日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

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一九二四號函核定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六九一二四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七七一〇七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四條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八九六一六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四條

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三三八七五二三六號函修正核備(含本校自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歷次修正條文)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〇七一四八八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一二七八四七號函核定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及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一八六三五五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七三八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〇八三九五五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四四〇二四七一三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 織

-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三組及就業輔導中心。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就業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及公共事務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 一、國語教學中心
 - 二、科學教育中心
 - 三、特殊教育中心
 -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五、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 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兒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法規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軍訓教官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及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及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

修推廣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

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二、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二、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

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博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課程教學與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六) 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停招) (九)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三)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停招) (十四)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士在職專班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九)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十二) 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三) 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博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五)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六)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七)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四) 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五) 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六) 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七) 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八)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畫組、西畫組 (二) 設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藝術史研究所 (碩士班)	(一) 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二)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三)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 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五)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 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停招)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能源應用組、車輛技術組、室內設計組 (停招)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科技與工程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學習組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停招) (二)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四)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五)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運 動 與 休 閒 學 院	(一) 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運動競技碩士班、運動科學碩士班)	(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四) 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五)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音 樂 學 院	(一)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博士班分組】 研究與教育組、表演與創作組 (二)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對內招生)	(一)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管 理 學 院	(一) 企業管理學系	(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 際 與 社 會 科 學 學 院	(一)應用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二)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碩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三)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三)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五)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三)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二四〇一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臺教高(三)字第一〇四〇一一五七五七B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辦理。

上述設置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理由「原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移列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另同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第七條及第八條規範，爰予刪除」。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條文內容，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其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p> <p>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p>	<p>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u>經費稽核委員會</u>，<u>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u>；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p> <p>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p>	<p>一、依據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二四〇一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臺教高(三)字第一〇四〇一一五七五七 B 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辦理。</p> <p>二、配合上述設置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理由「原條文第一項…另同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第七條及第八條規範，爰予刪除」，刪除第一項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其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之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修正草案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6月27日第77次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3日第10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22日第106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

101年6月13日第108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促進資源有效運作，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本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四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限制圈選三人。
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中七名採曆年制、學生代表及另七名採學年制。
- 第五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
本會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經委員會議決議，經校長同意後，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九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並得提出具體建議案。同時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
- 第十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91年6月12日第83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8日第85次校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7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訂
99年6月23日第104次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13日第108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制度）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制度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三條 內部稽核業務範圍在針對以下事項執行檢查、評估及建議：

- 一、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本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校長交核及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單位所進行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稽核組織與成員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四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限制圈選三人。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中七名採曆年制、學生代表及另七名採學年制。

第六條 本會得聘請專業人員組成稽核小組，其聘期及人選由本會開會決定，所需費用由學校經費支應。

第七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之。

第三章 內部稽核方式與程序

第八條 稽核方式可由本會直接稽核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其程序如下：

- 一、由本會直接稽核時，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內部控制情形及口頭補充

說明實施稽核。

二、如授權稽核小組稽核時，由該小組依其專業知識實施稽核後，應向本會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說明稽核情形。

三、稽核後，由委員就稽核情形或稽核小組所提出之書面工作報告相互討論，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作成決議。如有建議事項，則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告知，且列入追蹤管制。另彙整各次會議決議事項成書面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提出。

第九條 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會於每次開會時決定。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受稽核單位提供稽核人員或稽核小組所需資料供查閱，受稽核單位並應指派相關人員說明。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備詢。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於開會時查閱與經費支出之相關文件，包括各種帳冊、請購單（簽案）、招標、紀錄、合約書、驗收單、支付憑證、印領清冊等。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其執行情形，以供委員評估。

第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悉以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制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 3 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受贈收入。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

第 4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 二、人事費用支出。
-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推廣教育支出。
- 五、產學合作支出。
-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二章 組織

第 5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第 6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7 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 9 條

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11 條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

第 13 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

第 14 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

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

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第五章 附則

第 16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二章 組織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

合計數。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四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 18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 20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 22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機制，學校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同時刪除原第五條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並於第八條條文訂明稽核人員之任務。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學校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同時並修訂第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有關稽核人員身分限制、應遵守規範、應迴避事項、禁止行為、缺失或異常之應處理事項及相關資料保存年限等規定。

本校原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為配合上述規定之修正，並強化本校內部控制及校務基金經費核稽之運作機制，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本要點之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列校長得聘任具相關經驗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本小組委員，並修訂本小組相關業務由專任稽核人員承辦。（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列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執行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時應辦理之事項，及複核稽核人員所辦理校務基金稽核相關業務之任務。（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增列稽核人員設置及身分限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增列稽核人員職掌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增列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遵行之事項及績效考核等其他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增列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修訂本要點審議及修正程序。（修正規定第九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強化內部控制及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u>，以達成本校各項校務發展目標，特依據「<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u>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u>」、「<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規定，設置「<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u>」（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確保達成本校各項校務發展目標，依據行政院「<u>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u>」規定，設置「<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u>」（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為強化並落實校務基金管理監督之機制，配合「<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第七條及第八條及「<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相關校務基金稽核辦法之修正，修訂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二、本小組置委員<u>十一人至十五人</u>，<u>校長指定之一位</u>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採購組組長，並另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及資訊中心各推派一名一級副主管以上之人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校內、外相關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u>委員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之。</u></p> <p>本小組置召集人<u>二人</u>，由前項之副校長擔任；相關業務由本校專任稽核人員承辦。</p>	<p>二、本小組置委員<u>11~15</u>人，副校長、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資訊中心副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採購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擔任。</p> <p>本小組置召集人<u>1</u>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秘書業務由秘書室派員擔任。</p>	<p>一、修正人數用語格式。</p> <p>二、為應本校副校長設置人數之修正，及各一級單位副主管設置之人數不盡相同，爰修正本小組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資訊中心之當然委員則由各該單位推派一名一級副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並增列校長得聘任具相關經驗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本小組委員，以強化本小組之專業性。</p> <p>三、修訂本小組相關業務由專任稽核人員承辦。</p>
<p>三、本小組<u>任務如下</u>：</p> <p>（一）<u>辦理內部控制業務</u>：</p> <p>1. <u>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控制之稽核）教育訓練。</u></p> <p>2. <u>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u></p>	<p>三、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u>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u></p> <p>（二）<u>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u></p> <p>（三）<u>整合檢討個別性業</u></p>	<p>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七日訂定之「<u>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u>」規定，增列本小組執行內部控制之稽核作業時應辦理之事項。</p> <p>二、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稽核</p>

<p>制作業。</p> <p>3.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p> <p>4.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p> <p>5. 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p> <p>6. 為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應依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製作稽核紀錄及報告等，另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內部控制稽核作業規定。</p> <p>7.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u>內部控制相關事項</u>。</p> <p>(二) 協助複核稽核人員依本要點第五點所辦理之校務基金稽核業務：</p> <p>1. 複核及執行校務基金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並訂定校務基金稽核之作業規定。</p> <p>2. 複核校務基金年度及專案稽核報告。</p> <p>3. 複查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意見之改善情形。</p> <p>4.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校務基金稽核相關事項。</p>	<p>務內部控制作業。</p> <p>(四)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五) 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p> <p>(六) 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並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另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p> <p>(七)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p>	<p>運作機制，增列本小組複核稽核人員所擬訂之校務基金稽核計畫、稽核報告、缺失及改善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任務。</p>
<p>四、為執行校務基金稽核相關業務，本校應置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及</p>

<p>專任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六條修正，增列本校稽核人員設置及身分限制之規定。</p>
<p>五、稽核人員之職掌如下：</p> <p>(一)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p> <p>(二)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p> <p>(三)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p> <p>(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p> <p>(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p> <p>(六)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p> <p>(七) 依校務基金各項風險評估結果，規劃並擬訂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提送本小組審核，經校長同意後實施。</p> <p>(八) 依稽核結果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提送本小組審核後，向校務會議報告，並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修正，增列稽核人員之職掌。</p>
<p>六、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本誠實信用之原則，並得視任務需求，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有關應迴避事項、禁止行為、缺失或異常之應處</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修正，增列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遵行之事項及績效考核等其</p>

<p>理事項及相關資料保存年限等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稽核人員之績效考核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他相關規定。</p>
<p><u>七</u>、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p>	<p><u>四</u>、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 1~2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p>	<p>條次變更。</p>
<p><u>八</u>、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增列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之規定。</p>
<p><u>九</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五</u>、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本要點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配合修訂。</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一百零三年五月七日一〇二學年第八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以達成本校各項校務發展目標，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校長指定之一位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採購組組長，並另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及資訊中心各推派一名一級副主管以上之人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校內、外相關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之。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前項之副校長擔任；相關業務由本校專任稽核人員承辦。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辦理內部控制業務：

1. 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控制之稽核）教育訓練。
2.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3.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4.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
5. 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6. 為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應依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製作稽核紀錄及報告等，另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內部控制稽核作業規定。
7.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內部控制相關事項。

（二）協助複核稽核人員依本要點第五點所辦理之校務基金稽核業務：

1. 複核及執行校務基金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並訂定校務基金稽核之作業規定。
2. 複核校務基金年度及專案稽核報告。
3. 複查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意見之改善情形。
4.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校務基金稽核相關事項。

四、為執行校務基金稽核相關業務，本校應置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專任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五、稽核人員之職掌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 （七）依校務基金各項風險評估結果，規劃並擬訂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提送本小組審核，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八) 依稽核結果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提送本小組審核後，向校務會議報告，並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六、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本誠實信用之原則，並得視任務需求，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有關應迴避事項、禁止行為、缺失或異常之應處理事項及相關資料保存年限等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稽核人員之績效考核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八、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 3 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受贈收入。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

第 4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 二、人事費用支出。
-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推廣教育支出。
- 五、產學合作支出。
-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二章 組織

第 5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第 6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7 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 9 條

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11 條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

第 13 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

第 14 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

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

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第五章 附則

第 16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二章 組織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

合計數。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四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 18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 20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 22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06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分組)特殊項目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分組)		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涉醫事及師資培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東亞學系博士班 英文名稱：Doctoral (Ph. D.) Programs,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	社會科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地理學系	35 學年度	314	62 專班 57	29	462
	研究所	管理研究所	97 學年度	N/A	53	N/A	53
	研究所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97 學年度	N/A	42	N/A	42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招生管道	博士班：推薦甄選入學、一般考試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僑生個人申請、陸生招生等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擬招生名額	博士班 3 人				
招生名額來源	<p>1.本博士班為校內系所整併而增設。若增設計畫自 106 學年度通過，原政治學研究所即停招。原本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 4 名，調整至<u>東亞學系博士班招生</u>。亦即，本增設計畫符合總量管制。</p> <p>2.另配合新增博士班第一年名額為 3 名，1 名的博士班員額先行寄存在學校其他系所，107 學年度再恢復招生 4 名。</p>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p>臺師大畢業生流向追縱調查報告</p> <p>http://tecs.otecs.ntnu.edu.tw/ccs/tw/pageContent.php?id=360</p>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東亞學系行政專員	姓名	鄭琇方	
		東亞學系行政秘書		謝侑蓁	
	電話	鄭琇方：(02)	傳真	(02) 2366-0593	
		謝侑蓁：(02)			
E-mail	鄭琇方：hsiufang@ntnu.edu.tw				
	謝侑蓁：yuichan@ntnu.edu.tw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2 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以學系或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者，請填寫「表 1 學系或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1 學系/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東亞學系大學部與碩士班_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p> <p>(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第 101009100 號、第 101009101 號)</p> <p>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p> <p>單獨新設研究所，無評鑑結果。</p>	
設立年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學系申設博士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3 年以上。</p>	<p>東亞學系碩士班於_100 學年度設立，至 104 年 9 月止已成立 4 年。</p> <p>核定公文：99 年 9 月 2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應符合之規定</p> <p>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3 年以上。</p> <p>單獨新設研究所博士班無設立年限</p>	<p><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所碩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至 104 年 9 月止已成立__年。</p> <p>核定公文： 年 月 日</p> <p>台高() 字第_____號</p> <p><input type="checkbox"/>單獨新設研究所博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3、4)	<p>■以學系申設博士班，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11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東亞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u>15</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4</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11</u> 位</p>	<p>■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p>□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應符合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單獨新設研究所博士班：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既有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擬聘專任教師____位。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p>	<p>□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學術條件 ² (請擇一勾選檢核，並填寫表5)	<p>■人文領域：近五年(98.12.1-104.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³經專業審查⁴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p>	<p>近 5 年專任教師每人平均學術期刊論文 <u>7</u> 篇/人或專書論著 <u>3.07</u> 本/人。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u>3.33</u> 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 <u>1.8</u> 本/人。</p>	<p>■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² 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³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⁴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

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 1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4 員；兼任師資 3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江柏煒	國立臺灣大學 博士	建築史學、社會文化史、文化遺產保護、僑鄉及海外華人研究	創意城市與行銷、東亞移民與文化、文化產業實務、東亞文化概論、東亞文化遺產、產業經濟學、文化產業概論、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專題	東亞系主聘，政治所從聘
2	專任	教授	潘朝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博士	地理思想、文化地理、環境與空間思想、中國儒學、臺灣儒學、東亞儒學與文化	東亞漢學專題研究、東亞研究專題討論、中國思想專題研究	東亞系主聘，地理系從聘
3	專任	教授	張崑將	國立臺灣大學 博士	東亞儒學思想史、日本思想史、中日儒學比較	東北亞民族與源流發展、批判性思考與寫作、東北亞儒學專題研究、東亞文化概論、東亞儒學與現代挑戰、東亞現代思潮	東亞系主聘，政治所從聘
4	專任	副教授	藤井倫明	日本 國立九州大學 博士	日本漢學、宋明理學、日本文化與思想	中日文化比較、東亞漢學概論、東亞漢學專題研究、日本文化精神史、東亞現代思潮、中級日語(一)、中級日語(二)	東亞系主聘
5	專任	副教授	潘鳳娟	荷蘭萊頓大學 博士	近現代中西文化交流、歐美漢學、經典翻譯與詮釋	東西文化交流、近現代東亞思想文獻選讀、漢學研究方法論、西學與近代中國、西方中國研究專題	東亞系主聘，政治所從聘
6	專任	副教授	王恩美	日本一橋大學 哲學博士	東亞文化、近現代史研究、東亞華僑、華人社近現代史研究會研究	韓國歷史與人物、東亞華僑專題研究、東亞華僑專題研究、東北亞文化專題研究、中級韓語(一)、中級韓語(二)	東亞系主聘
7	專任	副教授	關弘昌	美國德州大學 奧斯汀分校 博士	國際關係、比較政治、量化分析	台灣政治與經濟、東亞政府與政治、國際政治、社會科學方法論、臺灣外交研究、東亞政治與經濟、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專題研究	東亞系主聘，政治所從聘

8	專任	副教授	張碧君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博士	東南亞研究、文化研究、海外華人研究、文化政策、文化政治與文化景觀	東南亞民族源流與發展、文化理論導讀、東南亞社會變遷專題研究、東亞社會變遷、東南亞現代文化、東南亞文化專題研究	東亞系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田正利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組織行為與人資、財金與經貿	個體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台灣企業的東亞經營、中國大陸台商專題研究、經濟學原理、國際企業管理專題研究、跨國企業經營策略	東亞系主聘，政治所從聘
10	專任	副教授	林賢參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博士	東北亞區域安全、中共對外戰略、日本外交與防衛	戰後日本外交與防衛政策、中共對外戰略、日本政治與經濟、東亞區域安全、中共崛起與東亞區域權力移轉、初級日文(一)、初級日文(二)	東亞系主聘，政治所從聘
11	專任	副教授	林昌平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	政治經濟學、金融發展、經濟成長、選舉研究、應用計量	社會科學研究法、社會科學方法論、東亞金融專題研究、統計學、總體經濟學、東亞政治與經濟、社會科學統計方法	東亞系主聘，政治所從聘
12	專任	助理教授	鄭怡庭	美國華盛頓聖路易大學博士	晚清小說、現代文學、比較文學、北美漢學	近現代中國文學與東亞文化、英文漢學名著專題研究、東亞儒學與現代挑戰、東亞文學導讀、中西文學比較、東亞華文文學專題研究	東亞系主聘
13	專任	助理教授	王美秀	英國里茲大學博士	中國古典文學與文化、佛教文學、歐洲漢學、女性文學	東亞女性文學概論、東亞神話與傳說、東亞古代宗教與文化專題研究、東亞宗教概論、古代中國文學與東亞文化、東亞宗教文學	東亞系主聘
14	專任	助理教授	胡元玲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博士	宋明儒學、當代新儒學、中國思想史	東亞文化概論、中國思想源流與發展、中國學術思想變遷、民初以來的思想與思想家、東亞禪學文化	東亞系主聘
15	專任	助理教授	邵軒磊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	東亞研究、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政治學、國際關係理論、資料庫分析	政治學、東亞政經模擬與賽局理論、中國大陸專題研究、中國大陸政治與經濟、東亞政經模擬實務、東亞知識社群專題討論	東亞系主聘，政治所從聘

16	兼任	副教授	孫國祥	國立政治大學 博士	國際關係、國際法、 亞太區域主義、 東亞政治與經濟	東南亞政治與經濟、政治經濟學專 題研究	東亞系兼任
17	兼任	助理 教授	張秀蓉	韓國學 中央研究院 博士	韓國近現代文學研究、 台韓近代文學比較研 究、韓語教學、中韓翻 譯	初級韓語(一)、初級韓語(二)	東亞系兼任
18	兼任	助理 教授	董思齊	國立臺灣大學 博士	東北亞區域研究、台韓 比較政治、韓國外交與 經貿戰略、韓國文創產 業政策	東北亞民族與源流發展	東亞系兼任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第四部份：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表 5）

表 5-2：人文領域

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增設東亞學系博士班

一、列計原則

1. 得列計之期間：99 年 12 月 1 日~104 年 11 月 30 日。
2. 論文作者：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3. 同一論文、專書，若為一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者，僅列計一次。

二、專任教師：15 名（※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 3 相符）

1. 論文篇數：合計 118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7.87 篇
2. 其中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論文計 50 篇，
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3.33 篇
3. 或其中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計 0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0 篇

※期刊論文

編號	日期	作者	教師 職稱	期刊/論文名稱	發表期刊 名稱/期數	審查單位	資料庫 名稱	是否發表 於具公信 力之 資料庫
1	*2010.12	潘朝陽	教授	古代家園四重性的空間關懷與當代新儒家的大地深情	鵝湖學誌	鵝湖學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2010	潘朝陽	教授	開漳聖王崇拜的文化地理詮釋	海洋文化學刊	海洋文化學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2012.06	潘朝陽	教授	朱舜水的民族志節及其海上漂泊	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	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2012.06	潘朝陽	教授	從乾坤到熊十力的存在空間	臺灣師大國文學報	臺灣師大國文學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2013.06	潘朝陽	教授	西湖溪谷地的客家聚落空間與宗教神聖中心	閩台文化研究	閩台文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2013.06	潘朝陽	教授	從終極關懷論儒家的宗教倫常—古代與唐君毅	鵝湖學誌	鵝湖學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2013.09	潘朝陽	教授	當代世界環境危機與困境的儒家關懷	儒教文化研究	儒教文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2010.12	張崑將	教授	日本陽明學與石門心學	清華學報	清華學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2010.12	張崑將	教授	從前近代到近代的武士道與商人道之轉變	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	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2011.11	張崑將	教授	朝鮮使臣對「不辱君命」的解釋與應對	域外漢籍研究 研究集刊	域外漢籍研究 研究集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2011.11	張崑將	教授	明治時期基督教徒的武士道論之類型與內涵	臺大文史哲 學報	臺大文史哲 學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2012.12	張崑將	教授	당대 “천하(天下)” 와 “왕도(王道)” 의 공공성(公共性) 사고 비교 <當代「天下」與「王道」的公共性思考之比較>	다산과 현대 《茶山與現代》	다산과 현대 《茶山與現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2012.12	張崑將	教授	修養與行動之間：近代東亞陽明學解釋的辯證關係	臺灣東亞文明 研究學刊	臺灣東亞文明 研究學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2013.03	張崑將	教授	從《達磨與陽明》看忽滑谷快天的批判禪學之特色	漢學研究	漢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2013.09	張崑將	教授	朝鮮儒者「小中華」意識中的自我情感因素	儒教文化研究	儒教文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2013.10	張崑將	教授	日、韓儒者的儒耶會通與諍辯之比較	師大學報： 語言與文學類	師大學報： 語言與文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2014.02	張崑將	教授	中日陽明學者對「真我」的體證比較	哲學與文化	哲學與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2014.05	張崑將	教授	徐復觀與當代學者關於「考據與義理」之論爭及評議	東吳中文學報	東吳中文學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2011.03	江柏煒	教授	国家、地方社会とジェンダー政策：戦地金門の女性の役割及びイメージの再現（國家、地方社會與性別政治：戰地金門的女性角色及形象再現）	地域研究 （京都大學）	地域研究 （京都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2011.11	江柏煒	教授	A Special Intermittence and Continuity in Local History: The Chinese Diaspora and their Hometown in Battlefield Quemoy during 1949-1960s	Journal of Chinese Overseas （Singapore）	Journal of Chinese Overseas （Singapor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2011.12	江柏煒	教授	混雜的現代性：近代金門地方社會的文化想像及其實踐	民俗曲藝	民俗曲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2011.12	江柏煒	教授	歷史島嶼中的新興大學：金門大學的規劃願景	國立金門大學 學報	國立金門大學 學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2012.10	江柏煒	教授	“五腳基”洋樓：近代閩南僑鄉社會的文化混雜與現代性想像	建築學報	建築學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2012.12	江柏煒	教授	金門洋樓：一個近代閩南僑鄉文化變遷的案例分析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 研究學報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 研究學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2013.04	江柏煒	教授	戰地生活、軍人消費與飲食文化：以金門為例	中國飲食文化	中國飲食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2013.06	江柏煒	教授	人口遷徙、性別結構及其社會文化變遷：從僑鄉到戰地的金門	人口學刊	人口學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2013.12	江柏煒	教授	병경과 과정: 동아시아 시선 속의 진먼지역사연구 (邊界與跨界：東亞視野下的金門區域史研究)	아시아리뷰 (Asia Review)	아시아리뷰 (Asia Review)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2014.03	江柏煒	教授	信風驅動的航海時代：東沙海域及金廈之際的海上風華	國家公園季刊	國家公園季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2014.12	江柏煒	教授	Enclosing Resources on the Islands of Kinmen and Xiamen: from War Blockade to Financializing Natural Resources	Journal of Marine and Island Cultures	Journal of Marine and Island Culture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2010.12	藤井倫明	副教授	三島由紀夫與《葉隱》——現代日本文人所實踐的武士道	臺灣東亞文明 研究學刊	臺灣東亞文明 研究學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2011.06	藤井倫明	副教授	被遺忘的漢學者——近代日本崎門朱子學者內田周平學思探析	中正大學 中文學術年刊	中正大學 中文學術年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2013.09	藤井倫明	副教授	神儒妙契——山崎闇齋垂加神道中的「心」概念	師大學報： 語言與文學類	師大學報： 語言與文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2013.09	藤井倫明	副教授	從格物到覺知——德川日本崎門朱子學者三宅尚齋「格物致知」論探析	漢學研究	漢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2013.12	藤井倫明	副教授	「心法」としての「格物」——三宅尚齋における「格物窮理」論の構造	退溪學論叢	退溪學論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2014.02	藤井倫明	副教授	艮齋對朱子思想的繼承發展及其思想特徵	艮齋學論叢	艮齋學論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2014.02	藤井倫明	副教授	朱子思想中的「心」與「知」——朱子心性論再探	儒教文化研究	儒教文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2015.06	藤井倫明	副教授	日本山崎闇齋學派的「中國／華夷」論探析	臺灣東亞文明 研究學刊	臺灣東亞文明 研究學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2011.10	潘鳳娟	副教授	國王數學家的旅遊書寫— 法國耶穌會士李明與《中國現勢新志》	故宮文物月刊	故宮文物月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2011	潘鳳娟	副教授	An Approach between Heart (Xin) and Nature (Xing): Confucianism in Fujian and Christian Doctrinal Discourses	Monumenta Serica -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Monumenta Serica -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2011.12	潘鳳娟	副教授	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 也：理雅各與比較宗教脈 絡中的《孝經》翻譯	漢語基督教 學術論評	漢語基督教 學術論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2012	潘鳳娟	副教授	清初耶穌會士衛方濟的人 罪說與聖治論	新史學	新史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2012.03	潘鳳娟	副教授	孝道、帝國文獻與翻譯： 韓國英與《孝經》翻譯初 探	編譯論叢	編譯論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2013.06	潘鳳娟	副教授	他鄉遙記——秦家懿的鄉 愁書寫與儒家基督徒的離 散	漢學研究	漢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	*2015.06	潘鳳娟	副教授	盧安德、艾儒略對於心性 論說的差異與相對規定— —以《口鐸日抄》作為根 據	鵝湖學誌	鵝湖學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	*2015.08	潘鳳娟	副教授	形神相依、道器相成：再 思徐光啟與跨文化對話	道風：基督教 文化評論	道風：基督教 文化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	*2015.09	潘鳳娟	副教授	翻孔子、譯孝道：以早期 的《孝經》翻譯為例反思 西方漢學的定位	編譯論叢	編譯論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	*2010.12	王恩美	副教授	首爾城中的「法外之地」— 以中國人居留地的形成與 中國人的行動	臺灣師大 歷史學報	臺灣師大 歷史學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8	*2011.06	王恩美	副教授	「中韓友好條約」簽訂過 程中的「韓國華僑問題」 (1952-1964)	人文及社會 科學集刊	人文及社會 科學集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9	*2011.11	王恩美	副教 授	1971年「中國代表權」問 題與韓國政府「中國策略」 的轉變	國立政治大學 歷史學報	國立政治大學 歷史學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	*2012.05	王恩美	副教授	華僑學校在韓國的法律地 位變化與生存策略（一九 七八至二〇一〇）	思與言	思與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	*2013.09	王恩美	副教授	圍繞亞洲人民反共聯盟的 主導權之韓國與中華民國 的矛盾與對立(1953-1956) (韓文)	亞細亞研究	亞細亞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	*2014.03	王恩美	副教授	朝鮮末期知識階層對「中 華秩序」與「基督教」態 度的轉變—以「文明觀」	師大學報： 語言與文學類	師大學報： 語言與文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與「世界秩序觀」為中心的討論				
53	*2014.06	王恩美	副教授	一九六〇年代末期韓國的「間諜」論述與政治意涵—以李穗根、李承福事件為中心的討論	思與言	思與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4	*2011.04	關弘昌	副教授	從國際關係理論看兩岸和平協議之簽訂	全球政治評論	全球政治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5	*2014.04	關弘昌	副教授	美國國會議員支持臺灣的因素分析(2000-2011):意識形態或選區利益?	遠景基金會季刊	遠景基金會季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6	*2014.04	關弘昌	副教授	總統選舉來臨對大陸政策合作衝突方向的影響:2008年大選前的檢視	全球政治評論	全球政治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7	*2015.07	關弘昌	副教授	公民個人層次的民主和平論及其在台海兩岸間的初步檢證	全球政治評論	全球政治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8	*2012.12	張碧君	副教授	Going Global and Staying Local: Nation-Building Discourses in Singapore's Cultural Policies	Identities: Global Studies in Culture and Power	Identities: Global Studies in Culture and Powe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9	*2013.12	張碧君	副教授	古蹟地景、國族認同、全球化:以新加坡中國城為例	地理學報	地理學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0	*2013	張碧君	副教授	辛亥革命敘事與新加坡國族建構:晚晴園中的展覽政治	台灣東南亞學刊	台灣東南亞學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1	*2014.05	張碧君	副教授	城市遺產與城市發展之衝突:以新加坡咖啡山為例	都市與計劃	都市與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	*2015.01	張碧君	副教授	Rewriting Singapore and rewriting Chineseness: Lee Guan Kin's diasporic stance	Asian Ethnicity	Asian Ethnicity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3	*2011.12	鄭怡庭	助理教授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Beautiful: A Study of Late Qing Translation of Jules Verne's Around the World in Eighty Days	The Journal of Foreign Studies	The Journal of Foreign Studie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4	*2012.02	鄭怡庭	助理教授	Three Ends of the World: Intertextuality among Camille Flammarion's OMEGA: The Last Days of the World, Liang Qichao's Shijie mori ji, and Bao Tianxiao's "Shijie mori ji"	中國語文學論集	中國語文學論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5	*2011.01	田正利	副教授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Mega Events: A Myth or a Reality? A Longitudinal Study on the Olympic Games	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6	*2011.12	田正利	副教授	Can Firm Size and Firm Age Moderate Firm Behavioral Momentum?	交大管理學報	交大管理學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7	*2012.06	田正利	副教授	Taiwan DRAM Industry in 2009	Asian Case Research Journal	Asian Case Research Journa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8	*2012.07	田正利	副教授	Myth or Reality? Assessing the Moderating Role of CEO Compensation on the Momentum of Innovation in R&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9	*2013.04	田正利	副教授	Downsizing to the Wrong Size? A Study of the Impact of Downsizing on Firm Performance during an Economic Downtur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0	*2013.07	田正利	副教授	A Study of CEO Power, Pay Structure and Firm Performance	Journal of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	*2013.12	田正利	副教授	Strategizing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Compliance for Firm Economic Sustainability: Evidence from Electronics Firms	Business Strategy and the Environment	Business Strategy and the Environment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2014.03	田正利	副教授	Web Site Quality and Online Trading Influences on Customer Acceptance of Securities Brokers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	*2011.03	王美秀	助理教授	從依據文獻到詮釋文本--「楊銜之為陽固之子」的考論途徑及其轉向	師大學報: 語言與文學類	師大學報: 語言與文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4	*2011.12	王美秀	助理教授	主體錯置、區隔他者、復國隱喻---論盧思道〈聽蟬鳴篇〉中的離散論述	國文學報	國文學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2012.06	王美秀	助理教授	從經典翻譯到救贖之道---論《法苑珠林》中「法華」故事的轉變及其文化意義	世界宗教學刊	世界宗教學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	*2012.06	胡元玲	助理教授	經典文獻「多元化」的研究——從幾個疑經辨偽的例子說起	書目季刊	書目季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7	*2012.08	胡元玲	助理教授	朱子學中的乾道精神	鵝湖月刊	鵝湖月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8	*2012.12	胡元玲	助理教授	梁漱溟的印度情懷	鵝湖月刊	鵝湖月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9	*2013.09	胡元玲	助理教授	梁漱溟「自覺」及其與佛教「菩提心」之比較	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	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0	*2014.09	胡元玲	助理教授	朱熹對宋王朝南渡變局的省思	書目季刊	書目季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1	*2015.06	胡元玲	助理教授	對「德先生」的反思——從另一個視角解讀梁漱溟的鄉村建設思想	國文學報	國文學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2	*2010.12	林賢參	副教授	セキユリティ・ジレンマの緩和を目指す日中関係	問題と研究	問題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3	*2011.01	林賢參	副教授	北韓威脅對日本飛彈防禦戰略發展之影響	全球政治評論	全球政治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4	*2011.12	林賢參	副教授	中共海權發展戰略與日中東海爭議	戰略與評估	戰略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	*2012.06	林賢參	副教授	東シナ海問題をめぐる台日中の争い～安全保障の観点から論ずる～	問題と研究	問題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6	*2013.01	林賢參	副教授	北韓發射火箭對東北亞區域安全意涵	中共研究	中共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7	*2013.02	林賢參	副教授	日本安倍晉三新內閣所面臨的內外課題與挑戰	戰略與評估	戰略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8	*2013.05	林賢參	副教授	臺日締結漁業協議之意涵	展望與探索	展望與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9	*2013.10	林賢參	副教授	日中兩國海權發展與釣魚臺爭議—「安全困境」的觀點—	展望與探索	展望與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0	*2014.03	林賢參	副教授	台湾海峡の安全保障における日本の役割	Aoyam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oyam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1	*2014.06	林賢參	副教授	第二次安倍晉三内閣の対中ヘッジング戦略	問題と研究	問題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2	*2012.06	林昌平	副教授	選舉地理如何影響臺灣縣市長候選人的當選機率：1989-2009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3	*2012.06	林昌平	副教授	將選民置放於他們的地方 上—英國的地理與選舉 (書評)	臺灣民主季刊	臺灣民主季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4	*2012.12	林昌平	副教授	日本勞動派遣社會政策之 探討：由勞工保護的觀點 分析勞動派遣事業的角色 與影響	社會政策與 社會工作學刊	社會政策與 社會工作學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5	*2013.01	林昌平	副教授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外 資對產業結構之影響—東 部沿海區域經濟之分析	遠景基金會 季刊	遠景基金會 季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6	*2014.04	林昌平	副教授	臺灣與大陸所得分配差距 之比較	展望與探索	展望與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7	*2014.12	林昌平	副教授	空間訊息與鄰近效果：臺 灣總統選舉的配適與預測 分析	東吳政治學報	東吳政治學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8	*2015.03	林昌平	副教授	空間推論與政治行為：最 大熵方法於調查研究的應 用，TEDS2012	地理學報	地理學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9	*2015.09	林昌平	副教授	金融發展、經濟成長與對 外債務的空間分析：以政 治、法律與經濟性質空間 網絡探討之	新竹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報	新竹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0	*2010.12	邵軒磊	助理 教授	核彈與主義：日本式中國 威脅論述研究	日本研究通訊	日本研究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1	*2011.03	邵軒磊	助理 教授	『革命史、知識史與中國 研究』國際研討會與會札 記	中國大陸研究 教學通訊	中國大陸研究 教學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2	*2011.12	邵軒磊	助理 教授	書評：戰後日本的中國研 究—口述知識史	中國大陸研究 教學通訊	中國大陸研 教學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3	*2011.12	邵軒磊	助理 教授	悼念溝口雄三教授	中國大陸研究 教學通訊	中國大陸研究 教學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4	*2012.06	邵軒磊	助理 教授	全球「自」理：在思想史 脈絡中實踐負責任的大國 角色	問題與研究	問題與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	*2012.09	邵軒磊	助理 教授	生物政治權力與文化意識 形態--以「赤腳醫生」政策 為例	人文社會科學 研究	人文社會科學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6	*2012.09	邵軒磊	助理 教授	國際關係理論中對中國威 脅之解析--以日本相關研 究文獻為例	中國大陸研究	中國大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	*2012.09	邵軒磊	助理 教授	中國大陸研究口述知識史 工作坊與會札記	中國大陸研究 教學通訊	中國大陸研究 教學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8	*2012.09	邵軒磊	助理教授	中國研究議程之系譜--以日本國際政治學會誌為例	問題與研究	問題與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	*2012.10	邵軒磊	助理教授	六方會談前期協商之過程論分析	全球政治評論	全球政治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	*2012.12	邵軒磊	助理教授	戰前東洋史學之觀念與知識系譜	東亞觀念史集刊	東亞觀念史集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1	*2013.05	邵軒磊	助理教授	日本右翼思想源流：尊王攘夷、天皇主權、排西蔑中、愛鄉主義	思想	思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	*2014.03	邵軒磊	助理教授	China Studies in Taiwan	Aoyam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oyam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	*2014.06	邵軒磊	助理教授	亞信會議與中共近期反恐作為	戰略安全研析	戰略安全研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4	*2014.12	邵軒磊	助理教授	中日戰爭時期各方「華僑論述」分析	問題與研究	問題與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5	*2015.01	邵軒磊	助理教授	發展理論與世代論述--以戰後日本社會經驗為例	東亞研究	東亞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6	*2015.03	邵軒磊	助理教授	殖民之後：港台知識份子的國族認同案例研究	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7	*2015.06	邵軒磊	助理教授	社群意識與原鄉敘事—以交工樂隊在美濃社區運動之作用為例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8	*2015.06	邵軒磊	助理教授	日本近代政治思想中之民主與國族主義	國家發展研究	國家發展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專任教師：15名（※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3相符）

1. 專書數：合計46本，每人平均(專書總數/專任教師數)：3.07本

2. 其中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計27本，每人平均(總書本數/專任教師數)：1.8本

※專書

編號	日期	教師姓名	職稱	專書論著名稱	審查及出版單位名稱、專書國際書碼(或出版商登記字號)
1	2011.04	潘朝陽	教授	〈儒學的環境空間思想與實踐〉	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ISBN：9789860271270
2	2012.01	潘朝陽	教授	〈古學取向的朱舜水儒學〉	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ISBN：9789860336818

3	2012.12	潘朝陽	教授	〈跨文化視域下的儒家倫常〉(上)(下)	臺北：臺灣師大出版中心 (上)ISBN：9789577528872 (下)ISBN：9789577528889
4	2012.12	潘朝陽	教授	〈離散與安居—當代新儒家牟宗三的原鄉棲息和異鄉漂泊〉	臺北：臺灣師大出版中心 ISBN：9789577528872
5	2013.04	潘朝陽	教授	〈當代環境危機與中國古代儒家的環境思想〉	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ISBN：9789860366914
6	2013.1	潘朝陽	教授	〈家園深情與空間離散——儒家的身心體證〉	臺北：臺灣師大出版中心 ISBN：9789577529442
7	2013.1	潘朝陽	教授	〈古代家園四重性的空間關懷與當代新儒家的大地深情〉	臺北：臺灣師大出版中心 ISBN：9789577529442
8	2014.12	潘朝陽	教授	〈在臺重要漢學家學思歷程〉	臺北：臺灣師大出版中心 ISBN：9789860438239
9	2011	張崑將	教授	〈陽明學在東亞：詮釋、交流與行動〉	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ISBN：9789860270334
10	2012	張崑將	教授	〈近世東亞儒者對忠孝倫常衝突之詮釋比較〉	《跨文化視域下的儒家倫常》 上冊，臺北：師大出版中心， 頁 177-213 ISBN：9789577528872
11	2012	張崑將	教授	〈佐久間象山と張之洞〉	《朱子學と近世・近代の東アジア》，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頁 415-446 ISBN：9789860322576
12	2012	張崑將	教授	〈東亞文化研究思考方法雜議〉	《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院訊》，頁 37-42
13	2012	張崑將	教授	〈戰後台灣的東亞儒學研究：取向與發展特色〉	《海峽兩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1949-2009）》 上冊，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頁 177-225 ISBN：9789860298888
14	2013	張崑將	教授	〈《論語》作為企業經營的王道理念：以澀澤榮一與松下幸之助之考察為例〉	《全球化時代的王道文化、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臺北： 臺大出版中心，頁 45-72 ISBN：9789860366914
15	2014	張崑將	教授	〈王陽明的「自我」認識之理論〉	《國際陽明學研究（第肆卷）》，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54-76 ISBN：9787532574407
16	2011.12	江柏煒	教授兼系主任	〈福建省金馬歷史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金門：福建省政府 ISBN: 9789860293425

17	2011.12	江柏煒	教授兼系主任	〈2011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金門：金門縣文化局 ISBN:978-986-03-0879-2
18	2011.12	江柏煒	教授兼系主任	〈新加坡的出洋客〉	金門：金門縣文化局 ISBN: 9789860308860
19	2011.12	江柏煒	教授兼系主任	〈福建金馬一百年：福建省金門馬祖一 百年史實紀錄影音專輯〉	金門：福建省政府 ISBN: 9789860305159
20	2012.12	江柏煒	教授兼系主任	〈閩粵僑鄉的空間營造〉二版	金門：內政部營建署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ISBN：9570189231、 9789570189230
21	2013.12	江柏煒	教授兼系主任	〈金門城鄉風貌操作手冊：規劃準則篇〉	金門：金門縣政府 ISBN: 9789860308334
22	2013.12	江柏煒	教授兼系主任	〈金門城鄉風貌操作手冊：設計與工法 篇〉	金門：金門縣政府 ISBN：9789860308334
23	2013.12	江柏煒	教授兼系主任	〈2013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成果 冊〉	金門：金門縣文化局 ISBN: 9789860399936
24	2014	江柏煒	教授兼系主任	〈蛻變・金門：城鄉風貌及其相關工務 建設紀實〉	金門：金門縣政府
25	2011.02	藤井倫明	副教授	〈朱熹思想結構探索——以「理」為考 察中心〉	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ISBN：9789860271898
26	2011.08	藤井倫明	副教授	〈朱熹之四書詮釋與其心性論結構〉	《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 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 中國文學系
27	2012.05	藤井倫明	副教授	〈岡田武彥的「身學」及其思想產生之 背景〉	《東亞的靜坐傳統》， 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ISBN：9789860325447
28	2012.12	藤井倫明	副教授	〈日本近世庶民教育中的儒家倫常〉	《跨文化視域下的儒家倫 常》，臺北：臺師大出版中心 ISBN：9789577528872
29	2011.08	潘鳳娟	副教授	〈馬若瑟、雷慕沙與《中國叢報》〉	《輔仁大學第六屆漢學國際研 討會：西方早期 (1552-1814) 年間漢語學習和研究》，新北： 輔仁大學出版社，頁 603-618 ISBN：9789866221248
30	2011.09	潘鳳娟	副教授	“‘The turn to relation’ – the Dialogue on the Ethical Issues between the Jesuits and the late Ming Literati”	Dirk Van Overmeire, Pieter Ackerman (eds.), About Books, Maps, Songs and Steles: the Wording and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Faith in China (Leuven Chinese Studies XXI), Leuven, Belgium: Ferdinand

					Verbiest Instituut KU Leuven pp. 150-177 ISBN : 9789081436540
31	2013.08	潘鳳娟	副教授	〈西來孔子艾儒略: 更新變化的宗教會遇〉	天津: 教育出版社 ISBN: 9787530973288
32	2013.12	潘鳳娟	副教授	“The Burgeoning of a Third Option: Re-Reading the Jesuit Mission in China from a Glocal Perspective” (Leuven Chinese Studies 27)	Leuven, Belgium: Ferdinand Verbiest Instituut KU Leuven ISBN: 9789082090918
33	2015 (即將上架)	潘鳳娟	副教授	“Filial Piety, the Imperial Works and Translation: Pierre-Martial Cibot and The Book of Filial Piety,”	B. Führer & L.Wang (eds.), Sinologists as Translators in the 17th–19th Centuries (tentative),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ISBN: 9789629966072
34	2011.03	關弘昌	副教授	〈台灣總統選舉與兩岸關係：從緊張到緩和？〉	《2009 亞太和平觀察》， 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頁 437-461 ISBN:9789860270419
35	2011	張碧君	副教授	“Global Media Convergence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Emerging Social Patterns and Characteristics.”	ISSN(ISBN): 1609600371
36	2011.06	張碧君	副教授	〈新加坡文化政策裡的全球性與在地性〉	《族群、歷史與文化：跨域研究東南亞和東亞》，新加坡： 新加坡國立大學與 八方文化創作室 ISSN(ISBN): 9789814365765
37	2012	張碧君	副教授	“The Role of Discourse as the Interface between various Disciplines Studying Chinese Society”	ISSN(ISBN): 9789065691149
38	2013	張碧君	副教授	“Urban Mobility: Textual and Spatial Urban Dynamics in Health, Culture and Society.”	ISSN(ISBN): 9786021779101
39	2013	鄭怡庭	助理教授	〈原汁原味還是走味？論 Clement Egerton 與 David Roy 英譯《金瓶梅》中的鹹溼描寫〉	《2012 台灣金瓶梅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 頁 593-634 ISBN : 9789866178641
40	2011.07	王美秀	助理教授	〈對話與辯證---聖嚴法師的旅行書寫與法顯《佛國記》之比較研究〉	《聖嚴研究》第二輯， 臺北：法鼓文化 ISBN : 9789575985592
41	2014.06	王美秀	助理教授	〈聖嚴法師旅行書寫中的歷史特質研究〉	《聖嚴研究》第五輯， 臺北：法鼓文化 ISBN : 9789575986445
42	2015.06	王美秀	助理教授	〈聖嚴法師旅行書寫中的禪學與禪修〉	《聖嚴研究》第六輯， 臺北：法鼓文化 ISBN : 9789575986742

43	2012.12	胡元玲	助理教授	〈人性何以是善？——梁漱溟在《人心與人生》一書中的論證〉	《跨文化視域下的儒家倫常》，臺北：師大，頁 141-169 ISBN：9789577528872
44	2011.10	林賢參	副教授	〈日本の海洋戦略：シー・パワーの視点から論ずる〉	《日本民主党研究：五五年体制が変わった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現代日本研究センター ISBN：978-986-02-9665-5
45	2014.07	林賢參	副教授	〈安倍晉三内閣對中共安全保障政策〉	《中日甲午戰爭：一百二十周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銘傳大學法律學院 ISBN：9789866767739
46	2015.05	林賢參	副教授	〈臺海兩岸與日本在東海爭端之戰略意涵：從東亞區域安全的角度探討〉	《太陽花學運後的兩岸關係與南臺灣》，高雄：樹德科技大學兩岸和平研究中心 ISBN：9789867013934

第五部份：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 一、配合學校相關系所組織的整併，並因應人文社會科學跨領域的趨勢，建構具學術競爭力的學術單位。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已於 105 學年度整併為東亞學系碩士班，故於 106 年度提出博士班的整併計畫。
- 二、放在全球在地化的趨勢，以及東亞（含東南亞）的興起及相關議題的浮現，東亞區域研究進一步受到學術界的重視，結合漢學文化及政治經濟研究的整合性

學門，是培養高等研究人才的創新發展方向。

三、本系博士班增設後，將以臺灣為主體，聚焦於東亞區域研究與教學，一方面是文化軟實力的研究與應用，一方面是政經發展及公共政策之專研，期能透過本博士班的整併，成為具國際視野、跨領域的人文社會研究重鎮。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東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成立博士班後，未來學術發展特色、招生與人才培育方向分述如下：

- 一、在 105 學年度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併入東亞學系碩士班（政治與經濟組）之後，本系為進行前瞻性、跨學科、具有競爭力的博士班課程之重整，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
- 二、本系 106 學年度成立博士班後，將進一步結合東亞地緣政治研究、經濟貿易發展、當代社會文化變遷、東亞漢學及宗教、文化思想史、都市化及城鄉發展等學術領域，期能提供博士班研究生一種跨領域的人文社會學科之學術訓練。
- 三、因應全球化趨勢及東亞的興起，本博士班將以臺灣為主體，聚焦於東亞區域的研究及教學，期能建立學術發展特色，並擴展產業發展及公共政策之研討。
- 四、師資方面，本系除了現有師資，亦將原政治學研究所納入東亞學系政治經濟組、漢學文化組兩組師資，豐富且多元政治學及東亞研究所博士班的學術能量。
- 五、招生方面，本校政治學研究所擬於 106 學年度起申請停招，故本系 106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時，將納入原本政治學研究所招生名額進行招生。同時，本系博士班招生方向預計也可擴展原有來源，使之成為人文社會領域的高階人才培育的學術單位。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一、為了追求學術拔尖，本博士班擬與日本東京大學總合文化研究科、青山學院大學、韓國首爾大學亞洲研究所、成均館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南洋理工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美國哈佛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等進行教學合作，以交換培育、跨國指導的方式規劃博士課程。
- 二、亦即，研究生須於博二或博三修業階段赴本所推薦之境外學校系所交換修課，並選擇本所一名指導教授、境外學校一名指導教授聯合指導，並完成其論文選題、計畫書撰寫、論文撰寫等修業要求。
- 三、此機制提供研究生掌握國際學術趨勢及具備國際視野，並落實在地經驗研究的學術累積，使其接受紮實的學術訓練及前瞻的研究方法。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⁵）

1. 學生來源：

東亞學系設有學士班與碩士班，政治學研究所則有碩士班與博士班。兩系所目前學生來源與入學管道皆十分多元，各學制目前招生對象彙整如下表，並分別說明相關入學管道與方式：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本國學生	陸生	外國學生	僑生	本國學生	陸生	外國學生	僑生	本國學生	陸生	外國學生	僑生
系、所												
東亞學系	★	★	★	★	★	★	★	★				
政治學研究所					★	★	★	★	★			

本校政治學研究所擬於 106 學年度起申請停招，故本系 106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時，將納入原本政治學研究所招生名額進行招生。

（1）本國學生入學方式：

入學方式按教育部多元入學之政策，大學部入學管道有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分發等方式，研究所則有本校自辦之甄試/推甄入學（含書面審查與口試）與一般入學考試管道（含筆試與口試）。

（2）陸生入學方式：

自 100 學年度（2011 年）起，臺灣各大學開始招收陸生來臺就讀，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亦自 100 學年度開始招收陸生，甄審方式為書面審查。而東亞學系大學部則在 103 學年度（2014 年）招收陸生，甄審方式則以申請人之大陸高考成绩作為審查基準。

（3）國際學生（外籍生）入學方式：

國際生招生名額為外加名額，採春季、秋季班申請方式入學，並對國際生設有一定之中文能力門檻以確保入學後能隨班聽課：

系、所	東亞學系		政治學研究所
招生組別	漢學與文化組	政治與經濟組	（無分組）
學位	碩士學位、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⁵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口試 (可接受視訊口試)	書面審查
入學學期	春季、秋季班	秋季班
中文能力要求	報名時須檢具中文能力證明【以下三者擇一】 1.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Level 4。 2. 漢語水平考試四級 HSK, Level 4。 3. 或是相當於 TOCFL-Level 4 或 HSK 四級之中文檢定證明。	入學後須通過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Level 4

(4) 僑生(含港澳生)入學方式：

東亞學系僑生皆為外加名額，目前入學管道共有兩種：

A. 僑生海外聯招分發：

招收學士班，僑生經海外聯招考試後，選填志願並據此分發至本系大學部。

B. 僑生個人申請(104學年度起開始招生學士班)：

招收學士班、碩士班，採書面資審查，系所將審查通過之名單排序後，送交海外聯招會按考生志願序與招生名額進行分發。

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僑生皆為個人申請入學。東亞學系99學年度至102學年度大學部僑生則皆為海外聯招入學，自104學年度大學部亦新增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除了前述兩種入學方式之外，僑生亦可選擇與本國學生相同的入學管道進入東亞學系大學部與碩士班，或是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就讀。(例如大學部可透過甄選入學、考試入學分發等，碩士班則為本校自辦之推甄與一般入學考試)

2. 規劃招生名額：

東亞學系自106學年度起增設博士班後，各學制本國學生招生名額擬規畫如下：

學制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甄試入學	一般入學	甄試入學	一般入學	大學指考	大學甄試 - 繁星推薦	大學甄試 - 個人申請
漢學與文化組	1	1	5	5	7	5	8
政治與經濟組	1	1	7	6	7	5	8
兩組人數合計	4 (2+2=4)		23 (10+13=23)		40 (20+20=40)		

東亞學系的教育目標為培育跨領域能力之科際研究與應用的人才，積極鼓勵學生赴東亞或歐美國家交換。在現今的區域研究項目愈趨多元，以及社會上逐漸重視具備跨領域人才的情況下，自 106 學年度起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全面停招後，招生員額納入東亞學系招生，並同步整合兩系所師資。結合兩系所師資與研究專長，未來本系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領域與師資陣容更顯多元豐富，更能符合學生的興趣與需求。不論學生的研究興趣是政治學相關、東亞區域研究、國際政治、經貿、漢學、儒學、文學或是海外華人研究等，選擇將會具廣度與深度。

再者，原有之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納入東亞學系博士班招生後，東亞學系將具備學、碩、博完整學制，除了原有之招生管道之外，未來更可透過訂定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一貫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辦法，鼓勵系上日間學制學士班與碩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碩士班與博士班就讀深造，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1) 104 學年度本系與本校政治學研究所，以及他校相近系所碩、博班招生情形
(以本國學生為例，統計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學制	碩士班				博士班			
	推薦甄選		一般入學		推薦甄選		一般入學	
入學管道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系、所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東亞學系 漢學與文化組	5	3	10	5	N/A	N/A	N/A	N/A
東亞學系 政治與經濟組	13	4	17	3	N/A	N/A	N/A	N/A

政治學研究所	國家發展與比較政治組	3	1	16	4	N/A	N/A	7	5
	全球化與國際政治組	5	2	7	4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甲組 (當代台灣)	14	5	78	15	N/A	N/A	4	3
	乙組 (大陸與兩岸關係)	6	5	46	7			10	4
	丙組 (全球化與發展)	14	5	67	14			5	3
	丁組 (東亞文化與思想)	9	4	20	4			4	2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14	7	48	12	3	2	5	1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甲組	9	5	23	5	N/A	N/A	11	4
	乙組	5	2	16	5			5	3
	丙組	6	5	27	5			16	3
私立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	東南亞研究組	(查無公告)	0	(查無公告)	4	N/A	N/A	N/A	N/A
	日本研究組	(查無公告)	5	(查無公告)	4	N/A	N/A	N/A	N/A

【附註】1. 本表以本國學生（臺灣學生）為例，錄取人數以各校榜單正取生為準，不包括備取或遞補生。

2. 各系所未招生之學制以「N/A」表示。

3. 本表資料來源為表列各校招生資訊網。

(2) 104 學年度本系與他校相近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一覽表：

下表為 104 學年度本系與本校政治學研究所，以及他校相近系所碩、博班招生名額，其中外國學生為外加名額且由各校獨招，招生名額各校分配方式不一，故未列入本表。而陸生招生名額分配原則係以校為單位，再由各校自行統籌分配給有招生意願之系所，因此外校陸生招生名額暫以「N/A」表示：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	-----	-----

系、所		本國學生	陸生	僑生	本國學生		陸生	僑生	本國學生		陸生	僑生
					推甄	一般			推甄	一般		
東亞學系 漢學與文化組		20	1	4	4	3	1	1	N/A	N/A	N/A	N/A
東亞學系 政治與經濟組		20	0	4	4	3	2	1	N/A	N/A	N/A	N/A
政治學 研究所	國家發展 與比較政 治組	N/A	N/A	N/A	2	4	N/A	5	N/A	5	N/A	1
	全球化與 國際政治 組				2	4	N/A		N/A		N/A	
國立臺 灣大學 國家發 展 研究所	甲組 (當代台灣)	N/A	N/A	N/A	5	17	N/A	2	N/A	4	N/A	1
	乙組 (大陸與兩 岸關係)				5	9			N/A	3		
	丙組 (全球化與 發展)				5	16			N/A	3		
	丁組 (東亞文化 與思想)				4	8			N/A	2		
國立政治大學 東亞研究所		N/A	N/A	N/A	8	10	N/A	2	0	3	N/A	1
國立中山 大學中國 與亞太區 域研究所	甲組	N/A	N/A	N/A	5	5	N/A	0	0	4	N/A	0
	乙組				5	5			0	3		0
	丙組				5	5			0	3		0
私立 淡江大學 亞洲研究	東南亞 研究組	N/A	N/A	N/A	7	10	N/A	N/A	N/A	N/A	N/A	N/A

所	日本研究組				5	5		4				
---	-------	--	--	--	---	---	--	---	--	--	--	--

- 【附註】
1. 外國學生為外加名額且由各校獨招，招生名額各校分配方式不一，故未列入本表。
 2. 陸生招生名額分配原則係以校為單位，再由各校自行統籌分配給有招生意願之系所，因此外校陸生招生名額暫以「N/A」表示。
 3. 各系所未招生之學制以「N/A」表示。
 4. 本表資料來源為表列各校招生資訊網與僑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query.aspx>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⁶、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⁵、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⁷)

1. 畢業生就業進路：

此班別旨在培養具有國際視野、跨領域能力之科際研究與應用之人才。因此，此班別畢業的學生必須站在「東亞研究」的基礎上，深備獨立研究「漢學文化」或「政治經濟」這兩大領域的能力；進而在學術或教育上有所創新與發展，在社會或公私部門裡具有詳實的規劃或周延的政策建議能力。

因此，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我國職業分類系統」的資料，此班別學生畢業後的就業進路，大致可以下表呈現：

行政院主計處—我國職業分類系統			
大類	中類	小類	職業名稱
第 1 大類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第 2 大類	23		教學專業人員
	24		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
	26	262	檔案、文物及圖書館管理專業人員
		263	社會及宗教專業人員
264		作家、新聞記者及語言學專業人員	
第 3 大類	33		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34		法律、社會、文化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同時，根據東亞系與政治所兩單位現有畢業生之就業情形，對照主計總處月報中的資料，我們預估此班別的就業市場大致應落在「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及「金融及保險業」此三大行業別。在主計總處月報中，此三大行業別在民國 100-102 年的受僱情形分析如下：

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 (單位：千人)

⁶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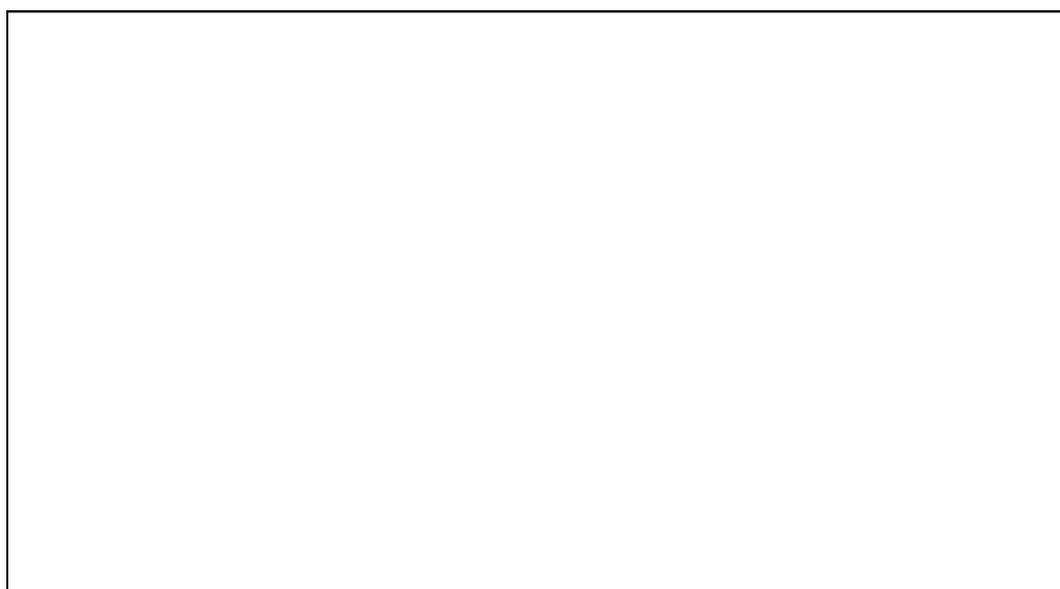
⁷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等。

年度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金融及保險業
100年	232	264	362
101年	238	267	364
102年	243	272	366



另若查看去年(103)社會新鮮人求職旺季的6-7月間數據，受僱情形資料則如下表：

各業受僱員工人數 (單位：千人)			
月份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金融及保險業
6月	247	276	367
7月	250	278	367



從以上兩表中可知，目前社會上此三大行業別的人力需求，均呈現出正向成長的曲線，故預計此班別的學生畢業後應可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3.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東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畢業滿一年學生就業流向分析表				
		調查年度：2014 年				
學生就業狀況		東亞系 學士班 百分比	東亞系 碩士班 百分比	政治所 碩士班 百分比	政治所 博士班 百分比	
1.工作狀況分析	1.全職工作	59.09%	100.00%	33.33%	100.00%	
	2.部分工時	4.55%		33.33%		
	3.家管/料理家務者					
	4.目前未就業	36.36%		33.33%		
2. 機構 性質分 析	2.1 全職工作	1.私人企業	40.91%		25.00%	
		2.政府部門			33.33%	50.00%
		3.學校	4.55%	50.00%		25.00%
		4.非營利機構	9.09%			
		5.創業				
		6.自由工作				
		7.其他	4.55%	50.00%		
	2.1 部分工時	1.私人企業			33.33%	
		2.政府部門				
		3.學校				
		4.非營利機構				
		5.創業	4.55%			
		6.自由工作				
		7.其他				
3.工作職業類型分析	1.建築營造類					
	2.製造類	4.55%				
	3.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類	4.55%			12.50%	
	4.物流運輸類					
	5.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類					
	6.醫療保健類				12.50%	
	7.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9.09%				
	8.資訊科技類			33.33%		
	9.金融財務類					
	10.企業經營管理類	4.55%	50.00%			
	11.行銷與銷售類	22.73%				
	12.政府公共事務類				25.00%	
	13.教育與訓練類	9.09%	50.00%		37.50%	

		14.個人及社會服務類				
		15.休閒與觀光旅遊類	9.09%			12.50%
		16.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類			33.33%	
4.尋找工作所花費的時間分析		1.約 1 個月內	27.83%			12.50%
		2.約 1 個月以上至 2 個月內	18.18%	50.00%		12.50%
		3.約 2 個月以上至 3 個月內	4.55%	50.00%		
		4.約 3 個月以上至 4 個月內				
		5.約 4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內				
		6.約 6 個月以上	9.09%		33.33%	
		7.畢業前已有專職工作	4.55%		33.33%	75.00%
5.平均月收入		1.約新臺幣 20,000 元以下	13.64%			
		2.約新臺幣 20,001 元至 22,000 元				
		3.約新臺幣 22,001 元至 25,000 元	9.09%			
		4.約新臺幣 25,001 元 28,000 元	18.18%			
		5.約新臺幣 28,001 元 31,000 元	4.55%			
		6.約新臺幣 31,001 元 34,000 元			33.33%	
		7.約新臺幣 34,001 元至 37,000 元		50.00%		
		8.約新臺幣 37,001 元 40,000 元	4.55%	50.00%	33.33%	
		9.約新臺幣 40,001 元至 45,000 元	4.55%			
		10.約新臺幣 45,001 元至 50,000 元				
		11.約新臺幣 50,001 元至 55,000 元				
		12.約新臺幣 55,001 元至 60,000 元				
		13.約新臺幣 60,001 元至 65,000 元	4.55%			12.50%
		14.約新臺幣 65,001 元至 70,000 元				25.00%
		15.約新臺幣 70,001 元以上				37.50%
		16.其他				
		17.不方便回答	4.55%			25.00%
6. 就業地點分析	6.1 地點	1.境內	59.09%	100.00%	66.67%	87.50%
		2.境外	4.55%			12.50%
	6.2 境內	1.基隆市				
		2.新北市	9.09%			
		3.台北市	31.82%	50.00%	66.67%	87.50%
		4.桃園縣	9.09%			
		5.新竹縣				
		6.新竹市				
		7.苗栗縣				
		8.台中市	4.55%	50.00%		
		9.南投縣				
		10.彰化縣				

		11.雲林縣				
		12.嘉義縣				
		13.嘉義市	4.55%			
		14.台南市				
		15.高雄市				
		16.屏東縣				
		17.台東縣				
		18.花蓮縣				
		19.宜蘭縣				
		21.金門縣				
		22.澎湖縣				
		23.其他				
	6.3 境外	1.亞洲（香港、澳門、大陸地區）				12.50%
		2.亞洲（香港、澳門、大陸地區以外國家）	4.55%			
		3.大洋洲				
		5.歐洲				
		6.北美洲				
7.未就業的原因分析		1.在升學中	22.73%			
		2.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3.準備考試	4.55%		33.33%	
		4.尋找工作	4.55%			
		5.其他	4.55%			
8.考試類別		1.國內研究所				
		2.出國留學	4.55%			
		3.證照				
		4.公務人員			33.33%	
		5.其他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2006年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轉型，在林口校區成立國際與僑教學院，為呼應教育部「創意臺灣，全球佈局」之重要方向，成立了「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國際漢學研究所」等系所。98學年度，「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及「國際漢學研究所」為配合本校《99-103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以提升兩單位的學術與研究能量，自100學年度起兩單位整合為「東亞學系」含大學部與碩士班，並且分「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兩組招生。自96學年度成立到100學年度整合為東亞學系以來，本系師資在研究能量上成果豐碩，在教學與服務亦發揮最大效能。

為配合學校相關系所組織的整併，並因應人文社會科學跨領域的趨勢，建構具學術競爭力的學術單位，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已於105學年度整併為東亞學系碩士班，為進行前瞻性、跨學科、具有競爭力的博士班課程之重整，本系擬於106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在組織方面，本博士班增設計畫為校內系所整併而增設，若增設計畫自106學年度通過，原政治學研究所即停招。原本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4名，調整至東亞學系博士班招生。亦即，本增設計畫符合總量管制。若106學年度本系博士班增設後，更將以臺灣為主體，聚焦於東亞區域研究與教學，一方面是文化軟實力的研究與應用，一方面是政經發展及公共政策之專研，期能透過本博士班的整併，成為具國際視野、跨領域的人文社會研究重鎮。

配合本校《104-108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的「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提出國家前瞻政策：1.1推動『一院一整合計畫』，發展具學院重點與特色的跨院系所、跨領域、跨國之整合型研究」，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已於104學年度合作成立院級中心「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與「僑務政策研究中心」，兩單位師資合作後經濟規模擴大，相信未來東亞學系增設博士班後，更能實質整合雙方師資，培植具有國際頂尖研發潛能之計畫研究團隊，以進而提升本校學研質量及學術產出。

國際化是大學重要發展趨勢，在本校《104-108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願景四「目標七：增進全球移動力，發展國際化校園」條列第1點「攜手全球頂尖名校，營造國際移動風氣」、第2點「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爰此，本系博士班擬與日本東京大學總合文化研究科、青山學院大學、韓國首爾大學亞洲研究所、成均館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南洋理工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美國哈佛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等國際知名大學進行教學合作，以交換培育、跨國指導的方式規劃博士課程，此機制可提供研究生掌握國際學術趨勢及具備國際視野，並落實在地經驗研究的學術累積，使其接受紮實的學術訓練及前瞻的研究方法。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一、發展重點

- (一) 本博士班不採學籍分組，但以漢學文化及政治經濟跨學科之區域研究為發展主軸，以臺灣為主體，聚焦於東亞區域的國家、社會、歷史及文化之相關領域研究。
- (二) 主要領域包括：
 1. 東亞文化與思想；
 2. 文化創意及其應用；
 3. 東亞政經與兩岸關係；
 4. 全球化與治理。

二、課程結構

本所博士班規劃入學研究生必須修滿 27 學分（包括必修及必選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 12 學分），必修及必選學分如下：

- (一) 必修課程 6 學分：國家發展與區域研究專題討論（3 學分）、
人文與社會科學方法論專題（3 學分）。

- (二) 必選主修領域課程任選單一領域 2 門（6 學分）：

領域	課程
東亞文化與思想	東亞儒學專題研究、思想史專題研究、西方人文學專題研究、文學與文化理論（各 3 學分）
文化創意及其應用	文化產業專題研究、數位人文學、文化政策及分析專題研究、海外華人研究專題（各 3 學分）
東亞政經與兩岸關係	東亞國際關係與地緣政治、東亞經貿專題、比較政治與中國大陸研究、國家發展理論專題研究（各 3 學分）
全球化與治理	全球化風險治理、國家治理與區域整合、環境變遷及治理專題、跨國移民專題研究（各 3 學分）

1. 跨領域博士班課程 1 門（3 學分）
2. 第二外文（6 學分）
3. 自由學分（3 學分），包括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本校、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三校）博士班相關課程 1 門。

三、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 (一) 扣合核心領域課程，提供方法論的紮實訓練。
- (二) 強化跨領域研究素質，提升外語文能力。

- (三) 以東亞文化與思想、文化創意及其應用、東亞政經與兩岸關係、全球化與治理四大重點領域，發展東亞研究與教學特色。
- (四) 課程規劃方面，強調東亞視野、在地實踐、跨域整合及批判思考四大目標，培育具有理論與實踐、全球在地化的高階學術人才。
- (五) 重視文化創新及就業能力、產業發展與實務能力、政策研擬與分析能力，培養未來我國及東亞社會所需之人才，引導社會發展。

四、課程規劃內容。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	國家發展與區域研究專題討論	3	必	關弘昌	專任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	國際關係、比較政治、量化分析
				王冠雄	合聘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博士	國際法、國際組織、國際關係、海洋政策、國際安全研究
				范世平	合聘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	國際政治經濟學、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發展、中共對台政策
一	人文與社會科學方法論專題	3	必	江柏煒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建築史學、社會文化史、文化遺產保護、僑鄉及海外華人研究
				潘朝陽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地理思想、文化地理、環境與空間思想、中國儒學、臺灣儒學、東亞儒學與文化
				張崑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東亞儒學思想史、日本思想史、中日儒學比較
一	東亞儒學專題研究	3	選	張崑將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東亞儒學思想史、日本思想史、中日儒學比較
				藤井倫明	專任	日本國立	日本漢學、宋明理

						九州大學博士	學、日本文化與思想
一	思想史專題研究	3	選	胡元玲	專任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博士	宋明儒學、當代新儒學、中國思想史
一一	西方人文學專題研究	3	選	潘鳳娟	專任	荷蘭萊頓大學博士	近現代中西文化交流、歐美漢學、經典翻譯與詮釋
二	文學與文化理論	3	選	張碧君	專任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博士	東南亞研究、文化研究、海外華人研究、文化政策、文化政治與文化景觀
				鄭怡庭	專任	美國華盛頓聖路易斯大學博士	晚清小說、現代文學、比較文學、北美漢學
一	文化產業專題研究	3	選	江柏煒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建築史學、社會文化史、文化遺產保護、僑鄉及海外華人研究
				張碧君	專任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博士	東南亞研究、文化研究、海外華人研究、文化政策、文化政治與文化景觀
一	數位人文學	3	選	江柏煒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建築史學、社會文化史、文化遺產保護、僑鄉及海外華人研究
一一	文化政策及分析專題研究	3	選	張碧君	專任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博士	東南亞研究、文化研究、海外華人研究、文化政策、文化政治與文化景觀
一一	海外華人研究專題	3	選	王恩美	專任	日本一橋大學哲學博士	東亞文化、近現代史研究、東亞華僑、華人社近現代史研究會研究
一	東亞國際關係與地緣政治	3	選	關弘昌	專任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	國際關係、比較政治、量化分析
一	東亞經貿專題	3	選	田正利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組織行為與人資、財金與經貿
				林昌平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	政治經濟學、金融發展、經濟成長、選舉研究、應用計量

一一	比較政治與中國大陸研究	3	選	林賢參	專任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博士	東北亞區域安全、中共對外戰略、日本外交與防衛
一一	國家發展理論專題研究	3	選	陳文政	合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憲法學、司法政治、法治與人權、民主化、全球憲政主義
			選	邵軒磊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	東亞研究、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政治學、國際關係理論、資料庫分析
一	全球化風險治理	3	選	徐筱琦	合聘	美國華盛頓大學博士	國際關係理論、美中台關係、國際政治經濟學、國際政治心理學
一	國家治理與區域整合	3	選	曲兆祥	合聘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	比較政治、西洋政治思潮、政黨選舉、中國大陸政治研究、兩岸關係
一一	環境變遷及治理專題	3	選	范世平	合聘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	國際政治經濟學、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發展、中共對台政策
一一	跨國移民專題研究	3	選	王恩美	專任	日本一橋大學哲學博士	東亞文化、近現代史研究、東亞華僑、華人社近現代史研究會研究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以下按本校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資料所示，彙整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如下：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潘朝陽	蔡怡玟	淡水老街的慢活
	力 露	以牟宗三的道德形上學詮釋榮格的同時性原理

	蘭 桃	中國大陸八九十年代的現代新儒家研究 ——以徐復觀為例
	張玉蓮	應用擴增實境行動導覽以提升古蹟襲產參訪者之地方感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江柏煒	李效珍	台灣與韓國移民及外籍勞工政策比較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張崑將	賴彥好	禮法過渡—以荻生徂徠「習熟論」為中心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藤井倫明	莊子儀	回鶻文《金光明經》所反映的音韻現象
	林怡君	戰後日本漢字存廢之因——以內閣頒布漢字表的沿革為中心
	王任君	粵語與臺語、客語書寫系統的比較
	林芷如	藤原定家的漢學素養及其生活——以日記《明月記》為中心
	黃 翠	近代日本時期良妻賢母思想之形成與展開 —以『女大學之研究』為中心—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潘鳳娟	黃資芳	《西字奇蹟》與《華語官話語法》的聲調記錄之比較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王恩美	張雯雯	想像、回歸與現實—韓國華僑詩人初安民作品中的祖國想像與文化認同之探討
	謝皓琪	對明關係下朝鮮王朝的漢城空間與儀式—以 1392 年至 1450 年明朝使臣出使為中心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田正利	張雅晴	探討「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對臺灣產業之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本表資料來源：本校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

<http://etds.lib.ntnu.edu.tw/cgi-bin/g32/g3web.cgi?o=dwebmge&cache=1446089108461>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東亞學系（含政治學研究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6,080 冊，外文圖書 2,428 冊，104 學年度擬增購 人文與社會科學 類圖書 1,700 冊；中文期刊 5 種，外文期刊 61 種，104 學年度擬增購 人文與社會科學 類期刊 14 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略)

玖、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819.39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3.8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39.1 平方公尺。

(三)座落 誠 大樓第 9 樓層，綜合 大樓第 7 樓層，以及 師大路 大樓，第 1 至 2 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一) 博士班學生人數的成長

年份	第一年 (2017)	第二年 (2018)	第三年 (2019)	第四年 (2020)
招收人數	3	4	4	4
小計	3	7	11	15

(二) 建築面積成長

以目前政治學研究所既有空間 (478.99 平方公尺) 及東亞學系綜合大樓 7 樓空間 (151.11 平方公尺)、師大路研究空間 (189.29 平方公尺) 為主，總計 819.39 平方公尺 (不含大學部普通教室空間)。結合碩士班每年招生 23 名，除教師研究室外，

尚有圖資及電腦教室、教學教室 3 間、多功能會議室、研究生研究室等空間。其中，專屬博士班研究室的空間為師大路研究空間。

建築面積足以提供研究與教學之用。若有進一步的需要，亦會向校方提供申請，增加系所空間。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無)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 一、本博士班若可整併，將可成為國內唯一整合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的東亞學系，可為我國在東亞區域研究的發聲及其份量，扮演重要角色。
- 二、結合漢學文化及政治經濟兩大領域，培育人文社會科學高階領導人才。
- 三、善用臺灣師範大學國際化程度高、三校聯盟資源豐富、頂尖大學研究能量強等優勢，積極發展學術特色。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12 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 1 式 14 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新增第十條之一「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之規定，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四、專業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及相關會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專業學院之運作方式如下： 四、<u>專業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及相關會議。</u></p>	<p>第三條 專業學院之運作方式如下： 四、<u>專業學院除教評會外不另設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u></p>	<p>為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新增第十條之一「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修正草案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學院整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源，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學院係指本校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極為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低於 40 人，因而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採取以學院為中心之運作模式者。

第三條 專業學院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招生及規劃課程，惟其行政運作及師資規劃統籌由學院辦理。

二、專業學院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不支主管加給，但可減授鐘點。

三、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總量規定，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系、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

四、專業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及相關會議。

五、專業學院教師評鑑及升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業學院校級會議代表之產生比照一般學院辦理；經費預算比照一般學院編列，惟應由學院統籌運用。

七、專業學院應以學院為校內外之行文單位。

八、前述各款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學院依本辦法之精神訂定相關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校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現行實務，明訂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自到職日起即適用本準則。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訂定受評期間之課程意見調查平均應達三點五分以上。(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三、明訂學術表現應具原創性。(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四、增訂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得折抵期刊論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五、明訂展演或競賽應為教師本人親自參加。且各學院、系所應明訂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及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六、明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七、明訂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八、明訂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依據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本校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學術主管會報決議，明訂副教授及教授未通過教師評鑑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修正條文第七條)
- 十、調整新聘教師評鑑辦理時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一、配合本校教務處政策，增訂第二項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會。(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二、配合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之規定，增訂第三項符合資格之新聘專任教師須接受教育訓練與測驗。(修正條文第八條)

十三、免評鑑規定之條次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十四、增訂出國講學得延後評鑑。(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五、明訂延後評鑑之辦理時程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p>	<p>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u>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u></p>	<p>依據現行實務，明訂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自到職日起即適用本準則。</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u>原創性</u>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教學：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p>	<p>一、明訂定受評期間之課程意見調查平均應達三點五分以上。</p> <p>二、明訂學術表現應具原創性。</p> <p>三、增訂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得折抵期刊論文。</p> <p>四、明訂展演或競賽應為教師本人親自參加。且各學院、系所應明訂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及名稱。</p> <p>五、明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p> <p>六、明訂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p>

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略)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

(略)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之競賽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三、服務及輔導：(略)

<p>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p> <p>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p> <p><u>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u></p> <p>三、服務及輔導：(略)</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p>	<p>一、明訂定受評期間之課程意見調查平均應達三點五分以上。</p> <p>二、明訂學術表現應具原創性。</p> <p>三、增訂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得折抵期刊論文。</p> <p>四、明訂展演或競賽應為教師本人親自參加。且各學院、系所應明訂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及名稱。</p> <p>五、明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之本校競賽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p>

<p>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u>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u>。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p> <p>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u>（本人）</u>及助理教授<u>（本人）</u>三年內、副教授<u>（本人）</u>及教授<u>（本人）</u>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u>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u></p> <p>（略）</p>	<p>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p> <p>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p> <p>（略）</p>	
<p>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p>	<p>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據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本校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學術主管會報決議，明訂副教授及教授未通過教</p>

<p>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教授及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於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前已聘副教授及教授，再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師評鑑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一年內，須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完成本校「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之規定，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p> <p>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教師評鑑。</p> <p>(略)</p>	<p>一、調整新聘教師評鑑辦理時程。</p> <p>二、配合本校教務處政策，增訂第二項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會。</p> <p>三、配合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之規定，增訂第三項符合資格之新聘專任教師須接受教育訓練與測驗。</p> <p>四、免評鑑規定之條次修正。</p> <p>五、文字修正。</p>

<p><u>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u></p> <p>(略)</p> <p>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u>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u>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略)</p>		
<p>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u>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u></p> <p>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p> <p>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u>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u></p>	<p>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p> <p>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p> <p>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u>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u></p>	<p>一、增訂出國講學得延後評鑑。</p> <p>二、明訂延後評鑑之辦理時程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

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SCOPUS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一年內,須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完成本校「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之規定,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個展：於國外或直轄市(院轄市)級以上主辦之個展，每次展出須為不同作品(於國內外國家級主辦之個展一次可抵二次直轄市級主辦之個展)。
 - 二、策展(主辦)：於國內外主辦之國際級(十國以上)展演。
 - 三、獲獎：曾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第一名獎項，且須為不同作品。
- 上開展演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第十三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舉辦獨奏會達十五場次以上(除伴奏樂器外，無協演人員)，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 二、室內樂達六十場次以上(須為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每年最多以四場次計。
- 三、與職業樂團合作協奏曲達十五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級須

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四、交響樂團演出達九十場次以上（管絃樂團皆需擔任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每年最多以六場次計。

五、於歌劇、音樂劇、神劇中擔任主角達十五場次以上（同一場演出之主角以六人為限），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六、個人全場創作音樂會達十五場次以上，作品實際時間長度須達三百分鐘以上，且必須公開演出，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七、全場指揮職業達十五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級須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八、導演達十五場次以上，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屬於 World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WFIMCO) 認證之國際音樂大賽獲得獎項達十五次以上，每年最多以一次計。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經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場所舉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並符合學院所訂之各項演出條件。

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個人項目七次以上，團體項目十五次以上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指導選手參賽資格個人項目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選手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者。團體項目係指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者。

同一年度之競賽成績以採計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第十六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爰配合於本辦法增列第十九條之二，明定院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之聘任程序。另為簡化流程及延攬優秀人才為各學院院長，如院長當選人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辦理教師聘任時，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至於未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因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及後續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仍應循現行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含著作外審及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等)辦理。

另依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實際狀況(四學科已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調整至僑生先修部)，刪除本辦法各條與學科相關之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案業經本(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八〇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p>	<p>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四學科已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調整至僑生先修部），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p> <p>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p>	<p>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p> <p>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p>	<p>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p> <p>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p>	<p>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p> <p>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p>	
--	--	--

<p>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p> <p>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p>	<p>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p> <p>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p> <p>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p> <p>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師規定辦理，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p> <p>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p>	<p>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p> <p>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p> <p>（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p> <p>（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二)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p> <p>(三) 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p> <p>(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p> <p>(五)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p> <p>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p> <p>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p>	<p>(二)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p> <p>(三) 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p> <p>(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p> <p>(五)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p> <p>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p> <p>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p>	
--	--	--

<p>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p>	<p>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p>	
<p>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p> <p>三、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p>	<p>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p> <p>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當事人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

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

<p>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事。</p>	<p>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事。</p>	
<p>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p>一、研究：</p> <p>（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p> <p>（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p> <p>二、教學：</p> <p>（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p> <p>（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p> <p>（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p> <p>（四）其他教學事項。</p> <p>三、服務：</p>	<p>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p>一、研究：</p> <p>（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p> <p>（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p> <p>二、教學：</p> <p>（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p> <p>（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p> <p>（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p> <p>（四）其他教學事項。</p> <p>三、服務：</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p> <p>(二) 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p> <p>(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p> <p>(四) 產學合作績效。</p> <p>(五) 其他服務事項。</p> <p>前項評審項目，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p> <p>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p> <p>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p> <p>(一) 研究項目：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至少應有六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前述研究項目之評分，由院教評會委員依著作外審結果，在評定等級所對應之分數範圍內為之。系級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所屬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p> <p>(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p> <p>(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p> <p>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 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p>	<p>(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p> <p>(二) 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p> <p>(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p> <p>(四) 產學合作績效。</p> <p>(五) 其他服務事項。</p> <p>前項評審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p> <p>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p> <p>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p> <p>(一) 研究項目：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至少應有六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前述研究項目之評分，由院教評會委員依著作外審結果，在評定等級所對應之分數範圍內為之。系級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所屬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p> <p>(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p> <p>(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p> <p>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 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p>	
--	--	--

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院、校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經依前述規定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校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院、校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經依前述規定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校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

	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 <u>科</u> 、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 <u>科</u> 、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 <u>科</u> 、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 <u>科</u> 、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 <u>科</u> 、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 <u>科</u> 、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

<p>第十七條之一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p>	<p>第十七條之一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p> <p>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p> <p>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p> <p>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p>	<p>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p> <p>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p> <p>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p> <p>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第十九條之二 各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遴選出之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授時，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p>		<p>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院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之聘任程序。另為簡化流程及延攬優秀人才為各學院院長，如院長當選人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辦理教師聘任</p>

<p>任教授，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p>		<p>時，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至於未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因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及後續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仍應循現行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含著作外審及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等）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u>科</u>、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p>	<p>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u>科</u>、<u>所</u>、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u>科</u>、<u>所</u>、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u>科</u>、<u>所</u>、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u>科</u>、<u>所</u>、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u>科</u>、<u>所</u>、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u>科</u>、<u>所</u>、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u>科</u>、<u>所</u>、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有關本辦法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有關本辦法規定應經系（<u>科</u>、<u>所</u>、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u>科</u>、<u>所</u>、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草案

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六師大人字第〇六九五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一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之一、十七、二十三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六一一號函發布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五一二號函發布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六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〇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
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五三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限期升等)、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二四一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八一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並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七號函發布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五四號函發布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四七三號函發布
一〇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含審查意見表七種)、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一〇零三年七月九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五一一三號函發布
一〇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
一〇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二九〇一八號函發布
一〇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〇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三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 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人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國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

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 (一)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 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 三、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當事人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 一、研究：
 - （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 二、教學：
 -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 三、服務：
 -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產學合作績效。
 - （五）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 （一）研究項目：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至少應有六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前述研究項目之評分，由院教評會委員依著作外審結果，在評定等級所對應之分數範圍內為之。系級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所屬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 （二）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 （三）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院、校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經依前述規定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校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七條之一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

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九條之二 各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遴選出之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授時，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校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有關本辦法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行政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有關聘任名譽教授、校教評會代表及教師延退之條件，請人事室研修。」爰研擬增列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應具備「終身免評鑑或由學院認定等同通過終身免評鑑」之資格條件，提經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決議：「第八條有關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應具備『已通過終身免評鑑或由學院認定等同通過終身免評鑑』之資格條件乙節，請提案單位朝『學術聲望卓著』方向研擬修正草案並送請校教評會討論後，再依規定程序完成修法。」

茲依上述校務會議決議再研修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應具備「學術聲望卓著」之資格。

另依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實際狀況(四學科已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調整至僑生先修部)，刪除本辦法各條與學科相關之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本案業經本(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第二七九次及同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八〇次校教評會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p> <p>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p> <p>三、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p>	<p>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p> <p>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p> <p>三、系（<u>科</u>、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u>科</u>、所、學位學程）教評會）</p>	<p>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p>	<p>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p> <p>各系（<u>科</u>、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u>科</u>、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u>科</u>、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p>	<p>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p> <p>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p>	<p>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p> <p>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u>科</u>、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p>	<p>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p> <p>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p> <p>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p> <p>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p> <p>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p> <p>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p> <p>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p>	<p>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p>	<p>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第六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p> <p>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p>	<p>第六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p> <p>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p>	<p>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第七條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掌理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p> <p>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p>	<p>第七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掌理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p> <p>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p>	<p>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p> <p>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p> <p>依第十八條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應由其院級教評會比照前述規定，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為校教評會委員。</p> <p>校教評會由校長指派</p>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p> <p>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p> <p>依第十八條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應由其院級教評會比照前述規定，推選一位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者為校教評會委員。</p> <p>校教評會由校長指派</p>	<p>一、本校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行政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有關聘任名譽教授、校教評會代表及教師延退之條件，請人事室研修。」</p> <p>二、爰研擬增列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應具備「終身免評鑑或由學院認定等同通過終身免評鑑」之資格條件，提經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決議：「第八條有關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應具備『已通過終身免評鑑或由學院認定等同通過終身免評鑑』之資格條件乙節，請提案單位朝『學術聲望卓著』方向研擬修正草案並送請校教評會討論後，再依規定程序完成修法。」</p> <p>三、茲據上述校務會議決議，再研擬修正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應具備「學術聲望卓著」之資格。</p> <p>四、另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第一項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由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院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p> <p>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設置章程規定之。</p> <p>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p>	<p>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但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院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p> <p>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設置章程規定之。</p> <p>推選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第十條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p> <p>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p>	<p>第十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p> <p>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p> <p>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及評鑑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p> <p>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及評鑑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第十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p>	<p>第十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p>	<p>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比照教師辦理。</p> <p>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p>	<p>第十七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比照教師辦理。</p> <p>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八十五年四月十日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八五師大人字第二七四七四一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十五條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〇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五、十六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年七月九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
九十年八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〇〇〇九六二五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十、十一、十二及二十一條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師(二)字第〇九一〇一九三九六五號函備查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教育部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三七六〇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十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七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一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九十七年七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三二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七九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八條
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一九〇四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十二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四號函發布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十條
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一〇〇一四一三七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四七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五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

第六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掌理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

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依第十八條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應由其院級教評會比照前述規定，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為校教評會委員。

校教評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由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院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

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設置章程規定之。

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

第十條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及評鑑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該級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須有其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比照教師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評審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本校研究能量，鼓勵教師與國外大學頂尖研究人員合作從事學習科學領域研究之需，茲參考臺大、政大、成大、清大、交大等校規定，放寬本辦法第三條有關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服務年資限制。但為避免太過寬泛，造成不公平現象，爰僅限於配合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臺灣人才躍昇計畫辦公室，以及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為提升校內研究能量，鼓勵教師與國外大學頂尖研究人員合作從事學習科學領域研究之特殊需要者，始得不受前述服務年資之限制。

另依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實際狀況(四學科已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調整至僑生先修部)，刪除本辦法各條與學科相關之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p> <p>一、薦送或指派：</p> <p>(一) 系(所、學位學程)發展需要者。</p> <p>(二) 獲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p> <p>(三) 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p> <p>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第二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p> <p>一、薦送或指派：</p> <p>(一) 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發展需要者。</p> <p>(二) 獲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p> <p>(三) 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p> <p>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四學科已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調整至僑生先修部)，將本條敘及(科、所及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p>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p> <p>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者。</p> <p>前項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履行相關法令規定之服務期限屆滿後，另須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年資，始符合申請資格。<u>但配合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臺灣人才躍昇計畫辦公室及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為提升校內研究能量，鼓勵教師與國外大學頂尖研究人員合作從事學習科學領域研究之特殊需要，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推薦，並經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服務年資之限制。</u></p>	<p>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p> <p>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者。</p> <p>前項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履行相關法令規定之服務期限屆滿後，另須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年資，始符合申請資格。</p>	<p>為提升本校研究能量，鼓勵教師與國外大學頂尖研究人員合作從事學習科學領域研究之需，茲參考臺大、政大、成大、清大、交大等校規定，放寬本條有關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服務年資限制。但為避免太過寬泛，造成不公平現象，爰僅限於配合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臺灣人才躍昇計畫辦公室，以及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為提升校內研究能量，鼓勵教師與國外大學頂尖研究人員合作從事學習科學領域研究之特殊需要者，始得不受前述服務年資之限制。</p>
<p>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p>	<p>第五條 各系(科、所及學位)</p>	<p>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系<u>（所、學位學程）</u>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未達十人者以累年計算之。</p> <p>各學院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p> <p>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p>	<p><u>學程</u>）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系<u>（科、所及學位學程）</u>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未達十人者以累年計算之。</p> <p>各學院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p> <p>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p>	<p>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u>（科、所及學位學程）</u>等字修正為<u>（所、學位學程）</u>。</p>
<p>第六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薦送或指派：</p> <p>（一）系<u>（所、學位學程）</u>發展需要者，應由各系<u>（所、學位學程）</u>務會議推薦，送請學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二）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審查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三）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依本款規定經薦送或指派者，仍須提送系<u>（所、學位學程）</u>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p> <p>二、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經系<u>（所、學位學程）</u>及院</p>	<p>第六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薦送或指派：</p> <p>（一）系<u>（科、所及學位學程）</u>發展需要者，應由各系<u>（科、所及學位學程）</u>務會議推薦，送請學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二）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審查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三）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依本款規定經薦送或指派者，仍須提送系<u>（科、所及學位學程）</u>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p> <p>二、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經系</p>	<p>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u>（科、所及學位學程）</u>等字修正為<u>（所、學位學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u>(科、所及學位學程)</u>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備齊申請表、推薦書、計畫書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入學許可等文件；計畫應切實依據教學研究需要擬定，其內容規定如下：</p> <p>一、計畫名稱。</p> <p>二、計畫與該系<u>(所、學位學程)</u>教學實際需要之情形。</p> <p>三、計畫內容概述。</p> <p>四、擬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國家及學校名稱。</p> <p>五、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p> <p>六、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後之成果。</p>	<p>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備齊申請表、推薦書、計畫書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入學許可等文件；計畫應切實依據教學研究需要擬定，其內容規定如下：</p> <p>一、計畫名稱。</p> <p>二、計畫與該系<u>(科、所及學位學程)</u>教學實際需要之情形。</p> <p>三、計畫內容概述。</p> <p>四、擬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國家及學校名稱。</p> <p>五、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p> <p>六、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後之成果。</p>	<p>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u>(科、所及學位學程)</u>等字修正為<u>(所、學位學程)</u>。</p>
<p>第八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如確有必要時，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p> <p>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p> <p>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請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由系<u>(所、學位學程)</u>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第八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如確有必要時，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p> <p>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p> <p>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請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由系<u>(科、所及學位學程)</u>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u>(科、所及學位學程)</u>等字修正為<u>(所、學位學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師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p> <p>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p> <p>獲科技部補助出國人員，於核定研究期限內，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如研究需要自行申請延長期限，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p> <p>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p>	<p>教師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p> <p>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p> <p>獲科技部補助出國人員，於核定研究期限內，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如研究需要自行申請延長期限，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p> <p>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p>	
<p>第九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之證明，提送各該系（<u>所、學位學程</u>）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p>	<p>第九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之證明，提送各該系（<u>科、所及學位學程</u>）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p>	<p>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調整結果之實際狀況，將本條敘及（科、所及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所、學位學程）。</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修正草案

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通過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師大人字第一七一六號函發布
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三七二六號函修正發布
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師大人字第〇六四五六號函修正發布
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二〇八九六號函修正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六五四號函修正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二三五號函修正發布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五二二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

一、薦送或指派：

(一) 系(所、學位學程)發展需要者。

(二) 獲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

(三) 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

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者。

前項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履行相關法令規定之服務期限屆滿後，另須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年資，始符合申請資格。但配合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臺灣人才躍昇計畫辦公室及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為提升校內研究能量，鼓勵教師與國外大學頂尖研究人員合作從事學習科學領域研究之特殊需要，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推薦，並經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服務年資之限制。

第四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

前項人員如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未滿三個月者，應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經校長同意。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未達十人者以累年計算之。

各學院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第六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薦送或指派：

- (一) 系（所、學位學程）發展需要者，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薦，送請學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 (二) 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審查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依本款規定經薦送或指派者，仍須提送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二、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備齊申請表、推薦書、計畫書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入學許可等文件；計畫應切實依據教學研究需要擬定，其內容規定如下：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與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實際需要之情形。
- 三、計畫內容概述。
- 四、擬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 五、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
- 六、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後之成果。

第八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如確有必要時，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

- 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 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請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教師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

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

獲科技部補助出國人員，於核定研究期限內，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如研究需要自行申請延長期限，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

第九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之證明，提送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

第十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第十一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限屆滿後應立即返國回本校服務。

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

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教師服務期限屆滿後，須再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服務年限之規定，始得再申請出國

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十二條 依據本辦法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及調離。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中央研究院或科技部補助在國內從事訪問研究者，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及服務義務等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另依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發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解釋令略以：各校應重行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是否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如有修正內部規章必要者，應於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修正完竣；嗣後各校應本於自治自律的精神，就教師兼職申請進行實質審核；如有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審議。

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之兼職，爰依上開規定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本要點全文共計十二點，各點立法概略說明如下：

- 一、第一點：明訂立法意旨及法源依據。
- 二、第二點：明訂適用範圍及排除適用情形。
- 三、第三點：明訂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四、第四點：明訂兼職時數限制。
- 五、第五點：明訂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
- 六、第六點：明訂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報准；另明訂免報准之兼職類型。
- 七、第七點：明訂未經核准在外兼職案件之處理方式及懲處條款。
- 八、第八點：明訂兼職案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事。
- 九、第九點：明訂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應簽訂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 十、第十點：教師借調期間兼職案之處理方式。
- 十一、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制訂及修法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立法意旨及法源依據。
二、本校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含任務編組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規定。	明訂本要點適用範圍及排除適用情形。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明訂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明訂兼職時數限制。
五、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一點第五款規定，明訂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如附表）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	一、明訂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報准。另依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發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解釋令明訂免報准之兼職類型。 二、前述有關免報准之兼職類型，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等非常態性工作者。以上均屬得免報准之兼職。

規 定	說 明
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	
七、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應即依規定補正手續，未補正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明訂未經核准在外兼職案件之處理方式及懲處條款。
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期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明訂兼職案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事。
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兼職教師在本校支領之月薪總額。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一項合作契約依本校教師兼任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明訂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應簽訂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不受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	明訂教師借調期間兼職案之處理方式。

規 定	說 明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制訂及修法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含任務編組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五、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如附表）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
- 七、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應即依規定補正手續，未補正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 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期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兼職教師在本校支領之月薪總額。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

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一項合作契約依本校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不受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是否為現任行政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詳填如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稱	聘期	
本次申請之兼職					
兼職機關名稱 (*請寫全銜)					
兼職職務					
兼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_____小時/週				
兼職費支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月、次(支領_____費)				
已核准之校外兼職(現兼職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填如下)					
兼職機關名稱	兼職職務	兼職期間	兼職時數	支領兼職費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時/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月、次(支領_____費)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時/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月、次(支領_____費)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時/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月、次(支領_____費)	
教師自評及聲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影響本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 所兼職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 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 茲聲明,案內申請兼職職務均據實填報且本人兼職無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位主管簽註意見	院(處)主管簽註意見	人事室會辦意見	副校長	校長	

※申請流程:申請人→單位主管核章→院(處)主管核章→人事室→副校長→校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第四十一之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受考人對考評結果如有異議，得準用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爰修正本要點並增訂第四十一之一點，新制助教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之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第四十一之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十一之一、新制助教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p>		<p>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受考人對考評結果如有異議，得準用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爰增訂本點。</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草案

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二四六八八號書函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抒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提高行政效率，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駐衛警察及技工工友。

第二章 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任期二年，由本校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三人、約用人員三人、駐衛警察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及校長聘請之委員三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聘請之委員須有一人為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為本校未兼行政工作之教師。

本會得依各申訴案件之特殊需要，陳請校長增聘相關之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限為限。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職工委員由本校之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及技工工友分別票選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連選得連任。職員及約用人員部分，同一單位之代表分別以一人為限。

本校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及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 六、本會置主席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二年。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本會為處理會務需要，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推薦簽請校長聘兼之。

- 九、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本會主席產生前之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

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十、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十一、本會委員或承辦人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會議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三章 申訴程序

- 十二、本校職工對學校所為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

申訴。

但關於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案件，非屬申訴範圍，應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十三、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提出申訴。

十四、申訴應具申訴人親自簽名之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原措施單位。
- (四) 請求事項。
- (五) 事實及理由。
- (六) 證據。
- (七) 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 (八) 申訴日期。
- (九) 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十五、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申訴。

第四章 評議作業程序

十六、關於申訴案件之文書，應由承辦人員就每一案件編訂成卷。

十七、對於申訴案件，應於十四日內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之審查。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規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

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現有程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八、在申訴提出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時經其書面請求後繼續評議。

本會依前項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九、本會對符合程序之申訴案件，應即通知原措施單位。

原措施單位應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針對申訴理由詳為舉證答辯或說明，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送達本會。

二十、原措施單位逾越前條規定期限不答辯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二十一、原措施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原措施單位或本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

二十二、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施勘驗之必要時，得簽准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二十三、申訴案件收件後，除有應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外，應於二個月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二十四、前點所定期間，依第十七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十八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二十五、申訴文書派員或囑託各單位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郵務送達證書。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二十六、本會應將評議書彙編成冊，得摘要分送圖書館及各學院分館公開閱覽。

第五章 評議會議

二十七、申訴案件由主席指定期日開會評議。

前項評議會議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二十八、申訴案件就書面資料評議。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

二十九、本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聲請，指定期日及處所，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及原措施單位派員到場備詢。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代表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言詞辯論之進行，由本會主席主持。其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 承辦人員說明案件概要。

(二)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 原措施單位到場人員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答辯。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本會得再行辯論。

三十、評議會議在進行評議時，主席應告知當事人退席，再進行評議。

三十一、評議會議之評議及表決過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表決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

三十二、評議會議於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 主文。

(四)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 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分別依人員類別附記救濟途徑如下：

(一) 職員：如不服評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二) 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察：如不服評議，得依訴願法規定，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三) 約用人員、技工工友：如不服評議，得逕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勞資爭議。

三十三、評議會議評議申訴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其經為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評議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三十四、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應受理，評議會議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 提起申訴逾越第十三點規定之期限並無同點第二項之理由者。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 非屬職工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一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並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三十五、申訴案件查無前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評議會議應為駁回之決定。

三十六、申訴案件查無第三十四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者，評議會議應於

申訴人聲明請求事項之範圍內，為撤銷原措施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情節決定補救措施，或發回原單位另為新措施。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實逕為評議，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

- 三十七、申訴案件經依第十五點規定撤回者，評議會議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
- 三十八、申訴案件因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應予不受理，而原措施顯屬違法或不當者，除得由原措施單位逕依職權自行變更或撤銷外，評議會議亦得於不受理申訴之評議書理由內，指明應由原措施單位變更或撤銷等補救措施。
- 三十九、依第三十二點製作之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於評議委員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有限制者外，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四十、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

第六章 附 則

- 四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規辦理。
- 四十一之一、新制助教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 四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有關職工委員產生規定，自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九十四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

(民國 94 年 04 月 21 日 發布/函頒)

九十四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	
校 別	設 置 基 準
大專院校	<p>一、每校以設置教官二員為最低基準，並得設置上校教官一員。</p> <p>二、<u>各校中校以下軍訓教官達四人以上，得設置上校以上軍訓室主任。</u></p> <p>三、各校上校以上員額納入各校教官員額編制總員額列計，上校以上員額計算，以中校以下教官人數為基準：六員以下，學校可置上校以上員額為一員；七員至十二員，可增置上校教官一員，學校上校以上員額為二員；十三員至十八員，可增置上校教官二員，學校上校以上員額為三員，以此類推。</p> <p>四、全校日間部男學生四百七十五人以下得設置一位教官，每增加四百七十五人得增置教官一員；日間部女學生七百二十五人得設置一位教官，每增加七百二十五人得增置教官一員；夜間部、進修推廣部及研究所等學生，不分男女，學生一千一百人以下得設置一位教官，每增加一千一百人得增置教官一員。</p> <p>五、學校申請將級軍訓室主任，學生人數須超過一萬人以上，且教官員額編制，上校二員以上及中校以下教官十三員以上，由教育部視將級員額狀況，辦理薦選作業。</p> <p>六、女教官員額視學校實際需要，適宜編配。</p>
高級中等學校	<p>公立 一般 高中 高職</p> <p>一、男生在六班以下置教官一員，七班至十二班增置教官一員，十三班以上，每增加六班則增置教官一員。</p> <p>二、女生在十班以下置教官一員，十一班至二十班增置教官一員，二十一班以上，每增加十班則增加教官一員。</p> <p>三、全校學生在二十四班以上置中校主任教官一員。</p> <p>四、女教官員額視學校實際需要，適宜編配。</p> <p>五、每校以設置教官一員為最低基準。</p>
	<p>公立 女子 高中 高職</p> <p>一、十班以下置教官一員，十一班至二十班增置教官一員，二十一班以上，每增加十班則增加教官一員。</p> <p>二、每校學生在三十班以上者置中校主任教官一員。</p> <p>三、男教官員額視學校實際需要，適宜編配。</p> <p>四、每校以設置教官一員為最低基準。</p>
	<p>私立 一般</p> <p>一、全校日間部男學生三百人以下得設置一位教官，超過三百人者，每增加三百人得增置教官一員；日間部女學生五百人以下得設置一位教官，超過五百人者，每增加五百人得增置教官一員；夜間部、進修推廣部等學生，不分男女，學生九百人以下得設置一位教官，每增加九百人得增置教官一員。</p>

高中高職	<p>二、上列學生人數超過教官設置基準之男女學生數，於計算員額時，餘數可按比例併計。</p> <p>三、各校軍訓教官設置員額達四人以上，得置中校主任教官一員，其員額納入各校教官編制總員額列計。</p> <p>四、女教官員額視學校實際需要，適宜編配。五、每校以設置教官一員為最低基準。</p>
公立進修及夜間部學校	<p>一、十班以下置教官一員，十一班至二十班增置教官一員，二十一班以上，每增加十班則增加教官一員。</p> <p>二、每校學生在三十班以上者置中校主任教官一員。</p> <p>三、女教官員額視學校實際需要，適宜編配。</p> <p>四、每校以設置教官一員為最低基準。</p>
附 記	<p>一、中校與少校階以下教官之設置，採總量管制之方式辦理，比例如下：</p> <p>（一）大專校院： 中校與少校階以下教官以二比一之比例設置；非屬二比一之比例者，則以置高階為原則。</p> <p>（二）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中校教官與少校階以下教官之設置以一比一之比例設置；非屬一比一之比例者，則以置高階為原則。</p> <p>二、學校軍訓教官員額律定，公立學校按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辦理。私立學校，高於本部設置基準編制者，以本部為準；低者，按學校需求辦理。</p> <p>三、五年制私立專科學校或私立學校五年制專科部教官員額設置，日間部一至三年級依私立一般高中高職學生數計算教官員額，四年級以上、夜間部及進修推廣部按大專校院標準計算。</p> <p>四、學校需求教官員額，以低於基準且缺額較多者，優先檢討，由本部依教官員額狀況，於每學年度寒暑假前辦理員額分配。</p>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102 年立法院修正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時做出附帶決議，要求軍訓教官自 103 年起算八年內退出校園。目前本校軍訓教官已從滿編 32 員遞減迄今，僅餘 3 員；次依教育部「九十四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規定，大專校院中校以下軍訓教官達四人以上，得設置上校以上軍訓室主任，本校現員人數已無設置之必要。

本校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行專責導師制度，並在學務處下任務編組成立「專責導師辦公室」，除新聘輔導及教育專長人員外，並整合原軍訓室教官及約聘校安人員共同擔任各系專責導師，並同步就軍訓室與專責導師辦公室組織功能及業務進行整合，一年多來運作順利，成效卓著。

為因應政府政策與未來趨勢，盱衡學校現況及實務需要，擬將「軍訓室」與「專責導師辦公室」正式合併為「專責導師室」，俾利本校學生輔導及學生事務工作之健全與特色發展。爰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全人教育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u>專責導師室</u>、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u>專責導師室</u>、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p> <p>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u>軍訓室</u>。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u>軍訓室</u>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p> <p>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訓室」與「專責導師辦公室」正式合併為「專責導師室」，原「軍訓室」更名為「專責導師室」，以符實情並利本校學生輔導及學生事務工作之健全與特色發展。 2. 依實際編制情形，刪除「護理教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三組及就業輔導中心。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就業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

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及公共事務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